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3CDAA1B0403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404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XYZH/2023CDAA1F0149 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86.08 万元、14,484.83 万元、16,006.17 万元和 10,794.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hinacourt.org>）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姓名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股权清晰，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三会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的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CDA10367）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248.284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82.761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

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2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3	林康	1,427,400	2.46
4	姜洧	1,221,840	2.10
5	薛炳昭	1,049,580	1.81
6	杨怡	669,200	1.15
7	李宇和	626,580	1.08
8	刘永蓉	549,360	0.94
9	杨晓东	542,040	0.93
10	李历	424,800	0.73
11	其他已确权股东 3,600 名	25,919,997	44.58
12	其他未确权股东	2,772,012	4.77
合计		58,140,000	100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存在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且在有效期的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1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₂ 、 NO _X 、COD、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94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8 日备案
3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4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4 日备案
4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3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7 日备案
5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YB251010400001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变更	变更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6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7 日备案
7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1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7 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8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3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4日备案
9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5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4日备案
10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4002719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4日备案
11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899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1日备案
12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15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1日备案
13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20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1日备案
14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22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21日备案
15	菊乐股份琼楼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5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1月3日备案
16	菊乐股份群康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1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1月3日备案
17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449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4月12日备案
18	菊乐股份沙堰街分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10107207100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2025年5月5日
19	菊乐股份十二桥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3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年1月3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司				
20	菊乐股份双顺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2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21	菊乐股份文苑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5000806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22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YB2510104000962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变更	变更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23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YB2510108000606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变更	变更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24	蜀汉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 620702 (2023) 001	收购地域范围：自产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25	惠丰乳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7089379	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26	惠丰乳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3337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27	新津菊乐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QYHR24001U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28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9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0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4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31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2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33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0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34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5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36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37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备案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备案时间/取得时间
				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注:1: 因相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表中第 28-37 项系负责人变更后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2: 根据发行人说明,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拥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川成温)字[2018]第 4 号)因取水地点水井已封井,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续期。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2020 年度	99,131.15	99,396.51	99.73%
2021 年度	141,729.97	142,065.61	99.76%
2022 年度	146,852.01	147,155.27	99.79%
2023 年 1-6 月	77,216.65	77,402.57	99.7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在工商、环保、税务、国土等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
1	菊乐乳业	菊乐股份持股 80%	2023 年 3 月 30 日，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海利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新增、变更的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化
1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付雪玲兼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监事付雪玲新任职
2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付雪玲兼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监事付雪玲新任职
3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GAO ZHAOHUI 的配偶 TONG ZHU 担任董事并持股 35.08%	2023 年 3 月 13 日变更经营范围
4	四川光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夏雪松子女配偶的父亲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股东及监事变更
5	成都普惠法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配偶李红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成都领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配偶李红持股 35%，为企业第一大股东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成都医养在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成都国堰健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化
9	成都未来核能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担任经理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兼职的企业
10	成都中以物联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担任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兼职的企业
11	成都物联网传感技术集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担任董事、总经理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兼职的企业
12	成都全球华人经济学人联盟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持股 29.03%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持股 70.67%	新任独立董事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经济学人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全球华人经济学人联盟有限公司持股 28%，独立董事高晋康之兄高小勇持股 8.7%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四川玛斯哥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担任董事	新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兼职的企业

3. 关联自然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1	高晋康	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新任
2	李庆	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新任
3	吴风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
4	吴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卸任
5	王睿	公司监事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新任
6	向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卸任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
1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95.2381%，甘肃才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直接持股 4.7619%，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股东、市场类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董事变更
3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3 年 3 月 6 日章程备案、董事监事变更
4	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
5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新增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曾任外部董事，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
7	四川川信红照璧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心	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应收账款				
国资经营公司	-	-	0.79	0.47
么么集选	49.83	8.26	119.44	24.26
国经创投	-	0.23	0.06	-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0.12	-	-	-
合计	49.95	8.49	120.29	24.72
2、应付账款				
德瑞牧业	304.50	231.85	59.95	1,004.55
前进牧业	1,115.14	1,288.17	598.25	919.64
么么集选	0.01	0.69	10.95	-
合计	1,419.65	1,520.71	669.15	1,924.19
3、预收账款				
国经瑞丰	78.20	3.13	4.19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国康	50.30	0.01	-	-
建设信托	0.12	-	-	-
合计	128.62	3.14	4.19	-
4、预付账款				
前进牧业	-	-	459.51	-
合计	-	-	459.51	-
5、其他应付款				
德华牧业	-	-	23.41	-
合计	-	-	23.41	-
6、其他应收款				
么么集选	1.00	1.00	-	-
合计	1.00	1.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尚未制定系统详尽的关联交易制度。菊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历史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出具了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证、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发行人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出具了独立意见，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发行人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和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面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但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00.00	31,441.52
2	菊乐股份 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23.5	54,676.18
3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37.13	676.86
4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583.44	1,679.17
5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188.79	2,609.44
6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597.56	6,629.88

7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47.73	82,552.39
8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934.23	1,131,122.23
9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211,772.39	4,196,136.79
10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7,137.57	899,032.83
11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36.57	98,673.84
12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21,233.01	749,474.57
13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05.97	145,211.41
14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24,365.19	7,343,662.27
15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217,862.52	2,462,834.35
16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59,610,762.05	46,060,029.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32201723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3220183301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3220180925010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7）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2036 号）及发行人说明，表中第 8-16 项房屋正在竣工验收阶段。

经核查，表中 1-7 项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瑕疵；鉴于该等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小，也未用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建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修建的新锅炉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该新锅炉房一直在正常使用，暂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雅安市雨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雅安市雨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及其下属雅安分公司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菊乐股份在菊乐路 19 号的总部接待室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的报建手续及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总部接待室公司一直在正常使用。截至说明出具日，菊乐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菊乐股份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规建设而被拆除的记录。

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证明》：奶奇乐在其位于高新西区天河路 6 号宗地上修建了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建（构）筑物。因该项目建成时间久远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历史原因，我局未查到上述建（构）筑物的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手续和因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说明》：明确未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作为唯一有权认定违章建筑的主管部门，就奶奇乐使用的任何房屋作出的违章建筑认定及需要拆除、处罚的决定，不存在任何房屋因违法违章建设而被拆除、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说明》：我单位在收到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后，资料齐全且准确的情况下，承诺两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针对上述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资产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将在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查档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新增 8 项注册商标，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第 66091976 号	29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2		第 66075873 号	30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3		第 66080968 号	32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菊乐股份	原始取得

4		第 64760369 号	30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5		第 66083455 号	29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6		第 65584041 号	30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7		第 58719001 号	30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8		第 66075860 号	30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菊乐 股份	原始 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 9829686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三）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品著作权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备案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是否限制接入
1	菊乐股份	julefoods.com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2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否
2	菊乐股份	julefood.com	蜀 ICP 备 17026684 号-1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否

（六）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变化。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租赁房产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m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附 1 号	30	2,600.00	2023.1.1 至 2023.12.31	经营
2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楼一楼至五楼（部分）	2,570	169,620.00	2023.1.1 至 2023.12.31	办公

3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15	1,500.00	2023.1.1 至 2023.12.31	经营
4	田华新	菊乐股份	宜宾市上江北邦泰公馆 1-1-403 号	67.78	1,500.00	2023.1.1 至 2023.12.31	员工宿舍
5	刘昌麟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自贡市汇东新区西段南二号地二排 1-4 号一层	31.46	1,000.00	2023.2.23 至 2024.2.23	营业用房
6	王晓波、罗琼	菊乐股份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祥华一区 5-1-1 号	54.23	10,000 元/年	2023.1.11 至 2024.1.10	员工宿舍
7	刘霞	菊乐股份	远大·南湖郡西小区 10 楼 2 单元 3 层 2-3-9	99.4	1,500	2023.4.18 至 2024.4.18	员工宿舍
8	刘朝贵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百锦路铁佛名苑 3 栋 4 号	43.02	1,150	2023.4.20 至 2024.4.19	经营
9	刘德慧、刘建兵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星汉路 4 号附 9 号 1 层	27.5	4,700	2023.1.8 至 2024.1.7	经营
10	龙秀刚、龙秀娟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7 号附 9 号	15	2,900	2023.3.16 至 2024.3.15	经营
11	谢永洪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均隆街 74 号	10.3	2,300	2023.1.1 至 2023.12.31	经营
12	魏宗扬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龙井西街 34 号	31.752	1,600	2023.2.1 至 2024.1.31	经营
13	黄伟	菊乐股份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三元大道 330 号 1 楼	26.27	2,300	2023.6.1 至 2024.5.31	经营
14	孔庆凤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青龙正街 102 号附 9 号底 9 号	16.24	3,500	2023.3.23 至 2024.3.22	经营
15	林霞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街 280 号 8 栋 1 层	16.72	3,900	2023.4.1 至 2024.3.31	经营
16	李蓉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龙舟东巷 30 号	17.47	2,050	2023.4.21 至 2024.4.20	经营
17	罗林、吴小英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新乐南街 2 号附 39 号 1 楼	31.3	2,300	2023.6.18 至 2024.6.17	经营
18	袁玉华	菊乐股份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江华路 275 号	43.03	2,333.34	2023.3.11 至 2024.3.10	经营
19	范菊花、范德元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横街 56 号	29.41	1,700	2023.2.1 至 2024.1.31	经营

20	唐富丽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枫林路 53 号	21.43	5,400	2023.3.10 至 2024.3.9	经营
21	何大明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中道街 104 号	18.79	2,500	2023.3.28 至 2024.3.27	经营
22	李永红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 93 号附 1 层	15	1,450	2023.4.10 至 2024.4.9	经营
23	潘丽蓉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40 号	29.18	2,800	2023.3.16 至 2024.3.15	经营
24	蒋英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附 29 号	24	2,900	2023.3.1 至 2024.2.28	经营
25	竹大忻	菊乐股份	成都市青羊区群康路 49 号 1 楼附 30 号	16.63	1,800.00	2023.4.20 至 2024.4.19	经营
26	许鸣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南街 153 号 1 层	37.92	3,800	2023.2.1 至 2024.1.31	经营
27	黎建鸿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东路 2 号附 22 号	15.87	2,300	2023.3.16 至 2024.3.15	经营
28	刘祚芳	菊乐股份	成都市高新区元华一巷 57 号	29.77	5,166. 7	2023.4.15 至 2024.4.14	经营
29	辜克海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东光小区东光街 4 号	34.21	2,200	2023.6.23 至 2024.6.22	经营
30	黄敏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 214 号 1 层	44.01	2,150	2023.2.15 至 2024.2.14	经营
31	张义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蜀营街 71 号 1 层 71 号	21.37	3,300	2023.3.18 至 2024.3.17	经营
32	王甸源	菊乐股份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巷 49 号	16.97	750	2023.3.16 至 2024.3.15	经营
33	黄琼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站东小区福康街 105 号 3 栋 1 层	21.51	1,800	2023.5.1 至 2024.4.30	经营
34	曾道斌、谢兴利	菊乐股份	成都市锦江区莲花中路 96 号 1 层	44.57	3,400	2023.3.10 至 2024.3.9	经营
35	薛芳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 16 号附 6 号	11.06	1,100	2023.6.1 至 2024.5.31	经营
36	周英、钟勇	菊乐股份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甫家一路东段 612 号 1 楼	36.4	3,600	2023.3.8 至 2024.3.7	经营

37	林德西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惠民街 277 号	14	2,600	2023.3.15 至 2024.3.14	经营
38	范遵武	菊乐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龙铁路铁佛苑 22 栋 14 号	22.53	1,800	2023.3.1 至 2024.2.28	经营
39	伍成凤	菊乐股份	德阳市区岷山路二段 398 号旌南小区 3 栋 3-7-1 号	108.75	800	2023.6.17 至 2023.9.16	员工宿舍
40	苟小勤	菊乐股份	德阳市区南街 5 号区 4 幢 1 单元 1 楼 1 号	83.25	1,500	2023.1.1 至 2023.12.31	员工宿舍
41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110 号	350	1.8 元/平方米/日	2023.5.15 至 2024.5.14	存放冻果
42	我有一个想法（杭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48 号 9 幢 5 层 511 室	71.8	6,700	2023.5.3 至 2024.5.2	办公
43	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律谷发展中心 3 号楼 303 室	124.75	2.9 元/平方米/日	2023.6.13 至 2024.6.12	办公
44	大庆鑫融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龙凤区渴望冷库 207、212、209、310	1,379	1.8 元/平方米/日	2023.6.1 至 2023.6.30	存放冻果

1. 租赁商品房未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所述第 1-40 项、42-43 项房屋租赁未经出租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产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出租方非房屋产权人，且出租方未就房屋出租/转租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转租上述房屋，房屋产权人有权收回房屋。

经核查，上表第 42 项租赁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第 43 项租赁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房屋拟用于惠丰乳品开展电商、直播销售等业务，可替代性较高；即使该等租赁房屋因无权转租/出租导致惠丰乳品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惠丰乳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产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	菊乐股份西安北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2	菊乐股份成华区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3	菊乐股份洗瓦堰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4	菊乐股份十陵镇北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5	菊乐股份江华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6	菊乐股份十陵中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7	菊乐股份高攀西巷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变更
8	菊乐股份均隆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9	菊乐股份福锦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10	菊乐股份晨辉东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11	菊乐股份中和枇杷巷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12	菊乐股份簇锦南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13	菊乐股份百锦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14	菊乐股份净居寺南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15	菊乐股份中道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16	菊乐股份龙舟东巷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17	菊乐股份经天一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18	菊乐股份万兴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19	菊乐股份槐树店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0	菊乐股份龙井西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负责人变更
21	菊乐股份长天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负责人变更
22	菊乐股份莲花中路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23	菊乐股份东光街贰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24	菊乐股份东光街壹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25	菊乐股份喜树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26	菊乐股份青龙正街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负责人变更
27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2023 年 2 月 24 日负责人变更
28	菊乐股份绵阳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联络员备案

（九）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的信息，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菊乐乳业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海利，变更后菊乐乳业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菊乐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CL5CU9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区10栋第四层41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运输代理；网上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	菊乐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	51010120220000001	3,000.00	3,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都支行					
2	借款	菊乐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0440200050-2021年(滨江)字02439号	2,000.00	2,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借款	菊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2022年中青(菊乐)借字第001号	3,000.00	3,000.00	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4	授信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1522综-003	授信额度3,499.00	0.00	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5	授信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信银蓉草综授字第228014号	授信额度4,500.00	0.00	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6	授信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2023信银蓉草综授字第328047号	6,000.00	0.00	2023年4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7	借款	惠丰乳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行	0323000056230523275684	850.00	850.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止	正在履行
	授信	菊乐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1523综-005	授信额度5,000.00	0.00	2023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正在履行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4.1-2024.3.31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成都龙泉驿红旗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0. 23-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0. 23-2023. 3.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4. 1-2024. 3. 31	正在履行
2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等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成都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3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6	四川舞东风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6. 26-2023. 6. 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6. 26-2025. 6. 25	正在履行
		菊乐乳业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7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1. 1. 1-2021. 12. 31 注	履行完毕
8	崇州市崇阳叶橹乳制品经营部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9	仁寿县光华商贸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仁寿县明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仁寿县文林镇小英奶行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10	成都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邛崃市惠捷商贸部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邛崃市临邛街道徐大姐副食店（原名：邛崃市临邛镇徐大姐副食店）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11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四川国康农产 品销售有限责 任公司	菊乐股份	含乳饮料及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6. 6-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12	黄岛区创新优 选商行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山东铎承瀚商 贸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黄岛区亚恒凯 商行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山东中孚嘉瑞 贸易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13	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韩毓食品 经营部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郑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一 头牛百货商行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黑龙江幸福里 程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惠丰乳品	乳制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与合同对方的约定，在新合同签订前延续使用旧合同

3. 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甘肃前进牧 业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菊乐股份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有机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1. 12. 5-2022. 12. 4	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新津菊乐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甘肃德瑞牧 业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甘肃圣康源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蜀汉牧业	成品料	框架性合同	2022. 2.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蜀汉牧业	成品料	框架性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2	纷美（北	菊乐股份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2019.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京)贸易有限公司	新津菊乐	包装材料	框架性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菊乐股份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新津菊乐	备品备件	框架性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菊乐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菊乐股份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5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新津菊乐	生产线前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2,212.39 万元	2021.1.22 至合同总价付清之日	履行完毕
6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2.8.16-2023.8.15	正在履行
7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菊乐股份	生鲜乳	框架性合同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注：由于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三方生鲜乳产量才能满足公司需求，为提高生鲜乳采购效率，公司与上述三方签订多方协议。

（二）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共计 1,787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673 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11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8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734 人，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7%。前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2.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3. 退休的返聘人员；4. 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或新农保等特殊身份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派遣员工岗位主要为送奶工、临时促销员、销售业务员、包装工、奶屋店员，派遣单位四川申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天府源国际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新起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福进门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华云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巨诚通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杰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应的备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派遣员工 157 人，占员工总人数（包括派遣员工在内）的比例 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政府部门官网核查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及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选举陶慧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童恩文、GAO ZHAOHUI、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雍超、李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任世驰、张宗俊、高晋康、李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11 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时，选举王睿、付雪玲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童恩文为公司董事长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 GAO ZHAOHUI 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晓东、夏雪松、王广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广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雍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陶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李庆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交叉科学创新研究院	教授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2	高晋康	独立董事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3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4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5			泸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6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7			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8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顾问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9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10			四川省委党校	兼职教授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11			成都大学法学院	名誉院长	无	新任独立董事的对外任职
12	任世驰	独立董事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023年3月10日新任
13	付雪玲	监事	四川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2月9日新任
14			四川省国经鑫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任董事的企业	2023年3月10日新任
15	王睿	监事	成都快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新任监事的对外兼职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免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菊乐股份	15%	15%	15%	15%
奶奇乐	25%	25%	25%	25%
雅安菊乐	25%	25%	25%	25%
菊乐乳业	25%	25%	25%	25%
菊乐新津	15%	15%	25%	25%
惠丰乳品	25%	25%	25%	25%
蜀汉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
优牧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
高瑞牧业	——	免税	免税	——
菊乐牧业	免税	免税	——	——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菊乐新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菊乐股份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

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部分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公司奶屋分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优牧、高瑞牧业、菊乐牧业从事农牧业活动，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补贴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主体
1	2022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资金	865,500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转移支付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企业 2022 年度综合贡献奖励资金的函》（成青新科函[2023]16 号）	菊乐股份
2	2020 年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支持计划	355,886	成都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0 年成都市总部企业发展资金的函》（成总部办函[2022]2 号）	菊乐股份
3	2022 年度参会参展补助	143,100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转移支付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2022 年度参会参展补助资金的函》（成青新科函[2023]22 号）	菊乐股份
4	青羊区企业职工入职培训补贴	9,6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羊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青府办〔2022〕19 号）	菊乐股份
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10,886.6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6〕65 号）	菊乐股份
6	稳岗补贴	1,000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	菊乐股份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主体
			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69号）	
7	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补贴	45,904.14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新津菊乐
8	稳岗补贴	2,213.69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69号）	新津菊乐
9	青羊区企业职工入职培训补贴	10,500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羊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增长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青府办〔2022〕19号）	菊乐乳业
10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粮改饲项目）	327,000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2022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牧医〔2022〕19号）	蜀汉牧业
11	2022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	5,400	成都市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关于印发《温江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全额补贴2022年第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综执发[2022]155号）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12	肇源县义顺村奶牛养殖项目	24,000,000	《惠丰乳品碱草香生态优质牧场一体化项目合同》	惠丰优牧
13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标杆项目	1,000,000	大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3年黑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工作的通知》	惠丰乳品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http://gan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http://gansu.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hljdep.gov.cn/>）、甘肃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gansu.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张掖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angye.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1. 菊乐股份诉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1 月 17 日，菊乐股份就买卖合同纠纷将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诉至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 被告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向原告菊乐股份支付所欠货款 3,971,636.73 元；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3 月 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3)川 0191 民初 56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3 年 3 月 14 日，鉴于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已通过第三方向公司代付部分货款，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案的诉讼请求一变更为“1、判令被告成都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向原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595,737.19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案一审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资经营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案件进展
1	国资经营公司	四川龙都茶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荣县人民政府、吴志容、谢荟、吴东阳、谢金泽	借款合同纠纷	600	荣县法院处置被告人之一吴志容名下轿车，国资经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财产分配申请
2	国资经营公司	四川天天律师事务所、成都红石榴农业开发股	合同纠纷	1,493	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国资经营公司诉讼请求，国资经营公司已上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份有限公司			
--	--	-------	--	--	--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境内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或进展更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说明、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的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历史上的国有资本入股、退出过程程序是否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如存在瑕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历史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为定向募集公司，请说明其设立、历次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菊乐集团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纳入监管；（5）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6）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7）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

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菊乐集团为定向募集公司，请说明其设立、历次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或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情况，是否符合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菊乐集团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并纳入监管；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后过户情况的说明》，自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菊乐集团股份在成都托管中心的过户情况如下：

时间	过户笔数
2020 年度	23
2021 年度	24
2022 年度	33
2023 年 1-6 月	26

根据菊乐集团出具的说明，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之间股份变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1.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中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原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最终持有人”的认定标准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第一层股东		间接第二层股东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菊乐集团	45.87%	——	——	——	——	是	非上市公司
2	童恩文	26.51%	——	——	——	——	是	自然人
3	国资经营公司	8.78%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四川省国资委	90%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4					四川省财政厅	10%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5	种业集团	7.82%	四川省国资委	100%	——	——	是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6	西藏善能	3.75%	李晓霖	0.86%	——	——	是	自然人
7			林康	17.29%	——	——	是	自然人
8			姜洧	12.96%	——	——	是	自然人
9			李宇和	6.91%	——	——	是	自然人
10			翟鸿珍	4.32%	——	——	是	自然人
11			陈盛奇	4.32%	——	——	是	自然人
12			赵用谋	4.32%	——	——	是	自然人
13			江洵	2.59%	——	——	是	自然人
14			曾繁兵	2.59%	——	——	是	自然人
15			周小林	2.59%	——	——	是	自然人
16			王玉琴	2.59%	——	——	是	自然人
17			郁天	2.59%	——	——	是	自然人
18			彭丽凤	2.59%	——	——	是	自然人
19			万怒涛	2.59%	——	——	是	自然人
20			卢素容	2.59%	——	——	是	自然人
21			唐继芝	2.59%	——	——	是	自然人
22			胡明蓉	1.73%	——	——	是	自然人
23			刘永蓉	1.73%	——	——	是	自然人
24			李静	1.73%	——	——	是	自然人
25			周文君	1.73%	——	——	是	自然人
26			李历	1.73%	——	——	是	自然人

27			张沁园	1.73%	——	——	是	自然人
28			邓素君	1.73%	——	——	是	自然人
29			廖凯	0.86%	——	——	是	自然人
30			吴崇明	0.86%	——	——	是	自然人
31			王蓉珍	0.86%	——	——	是	自然人
32			张志德	0.86%	——	——	是	自然人
33			刘文淇	0.86%	——	——	是	自然人
34			吴相蓉	0.86%	——	——	是	自然人
35			张俐	0.86%	——	——	是	自然人
36			罗重华	0.86%	——	——	是	自然人
37			蒋梦霞	0.86%	——	——	是	自然人
38			蒲小林	0.86%	——	——	是	自然人
39			谢典裕	0.86%	——	——	是	自然人
40			黄卉	0.86%	——	——	是	自然人
41			秦晋	0.86%	——	——	是	自然人
42			张贵禄	0.43%	——	——	是	自然人
43			黎友全	0.43%	——	——	是	自然人
44			游贤伟	0.43%	——	——	是	自然人
45			林益军	0.43%	——	——	是	自然人
46			张永元	0.43%	——	——	是	自然人
47			何凤雏	0.17%	——	——	是	自然人
48	西藏善治	2.27%	李晓霖	2.86%	——	——	是	自然人
49			宋涛	14.29%	——	——	是	自然人
50			乔建东	10.00%	——	——	是	自然人
51			代素芳	7.14%	——	——	是	自然人
52			唐先琴	7.14%	——	——	是	自然人
53			段丽	5.71%	——	——	是	自然人
54			项军	5.71%	——	——	是	自然人
55			雍超	4.29%	——	——	是	自然人
56			蒋庆芳	2.86%	——	——	是	自然人
57			吴斌	2.86%	——	——	是	自然人
58			熊必发	2.86%	——	——	是	自然人
59			黄治虎	2.86%	——	——	是	自然人
60			付茂国	2.86%	——	——	是	自然人
61			郝仁彬	2.86%	——	——	是	自然人
62			苟中凡	2.86%	——	——	是	自然人
63			颜德先	2.86%	——	——	是	自然人

64			郑淳	2.86%	——	——	是	自然人
65			彭杰	2.86%	——	——	是	自然人
66			陈伟	2.86%	——	——	是	自然人
67			朱丽君	2.86%	——	——	是	自然人
68			韩萍	1.43%	——	——	是	自然人
69			袁莉	1.43%	——	——	是	自然人
70			雍天彪	1.43%	——	——	是	自然人
71			刘跃平	1.43%	——	——	是	自然人
72			周波	1.43%	——	——	是	自然人
73			张明	0.71%	——	——	是	自然人
74			梁广军	0.71%	——	——	是	自然人
75	杨晓东	1.04%	——	——	——	——	是	自然人
76	成都诚创	0.97%	——	——	——	——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7	夏雪松	0.81%	——	——	——	——	是	自然人
78	张培德	0.65%	——	——	——	——	是	自然人
79	向阳	0.65%	——	——	——	——	是	自然人
80	甘露	0.49%	——	——	——	——	是	自然人
81	王广莉	0.32%	——	——	——	——	是	自然人
82	吴小兰	0.06%	——	——	——	——	是	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且去除同一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后共 80 名，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国资经营公司及种业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及成都诚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查询，发行人及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及股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详细情况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种业集团、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和成都诚创穿透核查至最终股东或份额持有人的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菊乐集团未确权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新增确权股东 28 人，经本所律师对新增确权股东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均不属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菊乐集团等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成都市托管中心提供的菊乐集团股东确权资料、证明文件及相关股东明细。

（4）对菊乐集团确权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

（5）取得菊乐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

（6）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

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股东穿透情况进行核查。

(7)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股份变动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

(4) 发行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 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相关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更新情况。

（二）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相关企业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情况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其中，菊乐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菊乐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各主体的交易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菊乐集团	成都么么集选科技有限公司	酒类等日常消费品	1.40	2.00	4.14	4.12
	四川微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	2.40	3.60	10.04
菊乐科技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得税汇算等服务	1.50	1.50	1.00	1.06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	23.42	29.01	42.67	49.35

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主要供应商，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与上述企业主要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核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范围名单。

（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企业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主营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的相关说明，并获得了相关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将其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主营业务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并就该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4）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相关网站就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3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

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 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关联交易协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更情况
1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前进牧业直接持股 95.2381%，甘肃才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直接持股 4.7619%，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023年6月1日注册资本、股东、市场类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营范围、董事变更
3	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3 年 3 月 6 日章程备案、董事监事变更
4	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2023 年 5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
5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直接持股 10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新增关联方
6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曾任外部董事，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新增关联方
7	四川川信红照璧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高晋康姐夫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新增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相关交易协议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5,098.68	5,943.74	1,907.66	182.40
	采购商品或服	7,323.30	20,643.65	23,151.22	18,193.11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9.17	1,107.83	1,078.67	1,183.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4,182.00	2,500.00
	股权交易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2）/②股权交易”相关内容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0.77	2.35	6.92	28.95
	采购商品或服务	108.13	234.04	344.32	22.79
	租赁物业	117.08	234.54	234.54	209.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专利及商标受让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3）/④专利及商标受让”相关内容			
	关联担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三）/⑤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经瑞丰	含乳饮料、乳制品	4,196.81	5.42%	5,086.92	3.46%	1,417.39	1.00%	-	-
么么集选	含乳饮料、乳制品	111.29	0.14%	377.83	0.26%	490.27	0.35%	182.40	0.18%
四川国康	含乳饮料、乳制品	790.58	1.02%	478.98	0.33%	-	-	-	-
合计		5,098.68	6.59%	5,943.74	4.04%	1,907.66	1.35%	182.40	0.18%

注：国经瑞丰向公司的采购额包括其利用其他相关主体向公司采购的金额

A. 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国经瑞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企业。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

为实现销售渠道的多元化覆盖，公司近年来发力互联网等新兴销售渠道的开拓，并成立数字营销部对其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前期市场调研及考察，基于国经瑞丰良好的国资背景，以及其在社区团购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选择国经瑞丰与其进行业务合作，向国经瑞丰提供含乳饮料、灭菌乳等产品，并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社区团购平台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2023 年起，基于国经瑞丰的内部经营安排，国经瑞丰亦通过其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17.39 万元、5,086.92 万元以及 4,19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0%、3.46% 以及 5.42%。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国经瑞丰主要销售含乳饮料以及灭菌乳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的经销商销售定价体系。国经瑞丰作为新零售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60g*24	1,191.92	40.30	46.13	-12.64%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60g*24	1,000.73	41.91	38.48	8.92%
3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508.62	36.91	38.75	-4.75%
4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324.19	45.08	41.64	8.27%
5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5g*24	323.94	45.71	45.20	1.11%
小计			3,349.39	-	-	-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2,455.15	40.88	42.24	-3.22%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924.11	41.39	41.72	-0.81%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0ml*24	891.76	45.37	40.67	11.56%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644.39	44.61	44.62	-0.02%
小计			4,915.40	-	-	-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国经瑞丰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	250ml*24	628.20	41.21	41.79	-1.40%
2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328.90	44.52	43.44	2.49%
3	菊乐纯牛奶（线上渠道版）	250ml*24	238.97	41.16	44.57	-7.65%
4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09.06	40.57	42.62	-4.82%
5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7.36	35.07	33.78	3.82%
小计			1,412.49	-	-	-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的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60g*24、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50ml*24 以及菊乐纯牛

奶（线上渠道版）255g*24 产品未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进行销售，此处平均销售单价系向电商平台销售对应产品的平均单价。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的主要产品中包括“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60g*24”等线上渠道产品，上述产品除向国经瑞丰及部分电商平台销售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进行销售，不存在与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可比销售价格，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与向电商平台的销售数量及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件、元/件

产品名称	向国经瑞丰销售数量	向电商平台销售数量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电商平台销售单价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60g*24	295,737	31,590	40.30	46.13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线上渠道版）250ml*24	137,782	82,496	36.91	38.75
菊乐牛奶纯牛奶（线上渠道版）255g*24	70,871	75,695	45.71	45.20

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部分上述产品的单价低于向电商平台的销售单价，主要系国经瑞丰采购该产品数量较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整体而言，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不大。产品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上述产品单价为实际结算金额对应的单价，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产品结构不同、客户在不同时点销售产品的促销力度不同，导致实际结算金额存在差异，从而使得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综上，公司向国经瑞丰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B. 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2.40 万元、490.27 万元、377.83 万元及 11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0.18%、0.35%、0.26%及 0.14%。

么么集选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5.59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连锁超市商品零售。公司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

此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连锁超市类客户合作时会向其支付营销服务费，具体包括：促销人员费用、促销场地费、条码费、进场费、陈列费等。公司亦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系公司与么么集选进行业务合作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

上述关联销售以及关联采购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的营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2.79 万元、114.77 万元、39.03 万元及 2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3%、0.11%、0.04%及 0.04%，占比较小。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么么集选系公司的连锁超市类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以向其他连锁商超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向其他连锁商超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牛奶有机纯牛奶	200ml*10	49.26	28.13	26.28	7.07%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电商版）	200ml*20	11.78	21.26	-	-
3	打牛奶嘢纯牛奶	250ml*12	9.22	32.09	-	-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6.94	28.10	38.52	-27.05%

5	打牛奶嘢纯牛乳	255g*12	6.31	32.67	30.81	6.04%
小计			83.52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111.29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75.05%	-	-	-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纯牛奶	200ml*10	104.16	25.39	25.71	-1.25%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2	39.01	14.60	19.54	-25.27%
3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16	31.44	34.37	-	-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8.60	39.79	38.30	3.89%
5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1.07	41.00	44.74	-8.35%
小计			224.28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377.83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9.36%	-	-	-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菊乐有机纯牛奶	200ml*10	94.74	25.95	30.14	-13.91%
2	打牛奶嘢	900ml	85.37	8.60	9.18	-6.37%
3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42.68	39.59	43.93	-9.89%
4	菊乐有机鲜牛奶	900ml	30.67	11.83	13.13	-9.87%
5	打牛奶嘢	250ml	29.81	2.99	2.79	7.22%
小计			283.27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490.27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7.78%	-	-	-
2020 年度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么么集选销售金额	向么么集选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1	打牛奶嘢	900ml	44.45	9.23	9.50	-2.79%

2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23.46	43.23	40.52	6.67%
3	菊乐有机鲜牛奶	950ml	15.25	11.35	10.82	4.94%
4	菊乐有机纯牛奶	250ml*12	12.50	38.97	36.29	7.39%
5	打牛奶嘢	250ml	11.26	3.26	2.93	11.09%
小计			106.92	-	-	-
向么么集选销售总额			182.40	-	-	-
以上产品销售占比			58.62%	-	-	-

2020 年度，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的平均单价，系公司连锁商超类客户主要为红旗连锁、永辉超市、家乐福、沃尔玛等大中型连锁商超，该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

2021 年度，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整体略低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销售的销售单价，主要系：①么么集选于 2021 年在成都市场重点拓张，新开门店 40 余家，么么集选在新开门店以及每月 21 号时会进行会员折扣活动，其供应商在货款中对该类活动折扣进行扣减；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消费者粘性，举办周末秒杀、鲜奶节等活动，么么集选在 2021 年增加了该类活动的参与力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的产品单价与第三方连锁销售单价相比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造成不同品类产品的活动力度不同。

公司向么么集选的销售单价与向第三方连锁商超的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与么么集选向第三方收取营销服务费的定价相比无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向么么集选销售产品及支付营销服务费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C. 向四川国康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四川国康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资经营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四川国康同为国资经营公司下经营社区团购运营的企业，与国经瑞丰对接不同的社区团购平台，基于国经瑞丰与公司的良好合作，经国经瑞丰介绍，公司与四川国康开展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含乳饮料及乳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78.98 万元及 79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33%及 1.02%。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四川国康与国经瑞丰同为新零售经销商，2022 年度，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的产品为“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该款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司产品定价体系，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向四川国康销售金额	向国经瑞丰销售单价	向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率
1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60g*24	454.54	40.41	38.48	5.03%
2	菊乐酸乐奶含乳饮料	250ml*24	262.22	45.47	41.64	9.21%
3	菊乐牛奶纯牛奶	255g*24	42.46	47.21	46.94	0.58%
4	菊乐纯牛奶	250ml*24	31.26	47.21	46.94	0.58%
5	菊乐核桃花生奶	200ml*15	0.11	22.77	22.64	0.58%
小计			790.58	-	-	-

公司向四川国康销售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新零售经销商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差异不大，销售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生鲜乳	4,308.28	8.10%	12,328.10	11.90%	12,302.55	12.20%	7,127.62	10.41%
	牛只	-	-	-	-	2,032.24	2.02%	-	-
	成品料	-	-	-	-	972.60	0.96%	-	-
德瑞牧业	生鲜乳	1,716.74	3.23%	580.20	0.56%	7,618.62	7.56%	11,065.49	16.15%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1,298.29	2.44%	2,564.56	2.48%	225.21	0.22%	-	-
德华牧业	牛只	-	-	5,170.79	4.99%	-	-	-	-
合计		7,323.30	13.77%	20,643.65	19.93%	23,151.22	22.96%	18,193.11	26.56%

注：德瑞牧业、圣康源生物以及德华牧业均系前进牧业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向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前进牧业所供应的生鲜乳由前进牧业统筹其旗下牧场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张掖市甘州区绿洲奶牛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供应。

A. 向前进系供应商关联采购生鲜乳的情况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包括向前进牧业采购以及向其控股公司德瑞牧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金额分别为 18,193.11 万元、19,921.17 万元、12,908.30 万元及 6,025.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56%、19.76%、12.46%及

11.33%，占比逐年下降。

根据前进牧业官方网站信息，前进牧业拥有饲草基地 10 万亩，奶牛存栏近 6 万头，标准化养殖场 20 个，日产高品质鲜奶 800 吨，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和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业务，先后被评为甘肃省产业化龙头企业、部级奶牛标准化示范牧场、中国优质奶源基地。前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63924534N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苗鹏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99979%，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5.0021%
注册资本：	9,41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主营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制造，生鲜乳是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核心原材料，奶源是乳品加工企业的重要资源之一，是否拥有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已经成为衡量各乳品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进而能否在市场竞争中获胜的重要因素。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而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且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北方牧场进行接洽，考虑到北方牧场位于北纬“黄金奶源带”的张掖市、吴忠市等地，牧草资源丰富，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及微生物指标具有明显优势；高速路网日益完善，能充分保障生鲜乳在送至公司加工基地的过程中不会受损；加之结合生鲜乳品质，向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到厂价格与向四川省内供应

商采购价格相比具有优势，公司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为期十年的采购协议，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开始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

随着产品销量逐步增长，公司对生鲜乳的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进一步锁定奶源、获得持续稳定的优质原料奶供应，公司计划通过与大型牧场合资的方式建设牧场。基于与前进牧业前期的良好合作，公司于 2017 年与前进牧业共同投资设立德瑞牧业，其中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公司开始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

2022 年 7 月，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量，为进一步加强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增持蜀汉牧业 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 2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生鲜乳具有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相关。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前进牧业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对生鲜乳供应量和供应价格进行了约定，和与金宇农牧长期采购合同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保持一致。由于公司生鲜乳需求量较大，存在上述长期合同约定供应量之外的生鲜乳采购以及有机生鲜乳采购需求，该部分采购价格系公司与前进牧业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进行确定。公司向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以公司与前进牧业约定的价格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向第三方生鲜乳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宇农牧	宁夏省	4.61	4.54	4.43	4.57
欣庆农牧	宁夏省	-	-	5.49	5.17
聚牧农牧	宁夏省	4.46	4.90	5.39	-
欣瑞源牧业	宁夏省	-	4.90	-	-

供应商	奶源所在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和奶牛合作社	重庆市	4.51	4.48	4.49	4.33
驰山生态农业	四川省	-	-	-	4.29
惠民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56	4.54	4.56	4.37
众鑫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59	4.57	4.65	4.39
傲旺奶牛合作社	四川省	4.62	4.62	4.58	4.29
信达农业	四川省	4.55	4.58	4.56	4.37
前进牧业（不含有机生鲜乳）	甘肃省	4.67	4.81	4.68	4.79
前进牧业（含有机生鲜乳）	甘肃省	4.76	5.00	4.83	4.79

公司向欣庆农牧采购生鲜乳的单价偏高，系公司在该供应商处均为临时性采购，用于调整其他供应商供应量与公司实际需求量的差距，故采购单价较高。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购生鲜乳价格为到厂价，包含运输费用，而前进牧业奶源所在地为甘肃省，对应运输费用高于四川省内的其他供应商，导致价格与四川省内奶源供应商存在差异；②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前进牧业所供应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较高；③公司存在向前进牧业、金字农牧在长期采购合同约定供应量之外的生鲜乳采购，该部分生鲜乳采购价格系根据当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存在波动。

2022 年度，为提高采购环节效率，公司与前进牧业调整了生鲜乳采购定价方式，常规生鲜乳统一按照 4.8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采购，有机生鲜乳按照 5.60 元/公斤的价格进行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采购价格与位于宁夏省的聚牧农牧、欣瑞源牧业采购单价相比差异不大。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的常规生鲜乳单价为 4.70 元/公斤，有机生鲜乳单价为 5.00 元/公斤。

总体而言，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相比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成品料及牛只

a.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商业背景

奶牛养殖是关系到乳制品企业原料供应、产品质量控制、经营效益高低的关键环节，《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强调了加强规模化养殖、提升乳品安全的重要性，乳制品企业纷纷开始自建牧场。基于前期与北方牧场的长期良好合作以及参股方式经营牧场积累了养殖行业管理经验等因素，公司计划通过采取控股的方式设立牧场，提高奶源自给率。

2021年2月，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蜀汉牧业在张掖市甘州区建设的“5,000头奶牛养殖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奶牛养殖基地项目”）在转让完成后由公司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蜀汉牧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奶源供应基地。

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主要系：①成品料是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各种辅料以保证营养性及适口性的非标准化产品，蜀汉牧业并不具备成品料生产能力，而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成品料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蜀汉牧业与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同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蜀汉牧业向上述主体采购成品料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前进牧业规模较大，其采购生产成品料所需的玉米等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③成品料配方往往为养殖企业根据经验不断调整优化所确定，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牧场，在饲料配比方面具备经验优势。

蜀汉牧业在被收购前就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仍存在购置奶牛的需求。前进牧业作为畜牧综合性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奶牛养殖、销售，且距离蜀汉牧业较近，能够避免奶牛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考虑

到时间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效率等因素，蜀汉牧业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

2022 年，惠丰优牧“肇源养殖场建设项目”完工，拟进行牛只采购以正式进行运营，2022 年 6 月惠丰优牧、惠丰乳品与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签订的《高端奶牛委托代养合同》，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向惠丰优牧提供 3,500.00 万元资金用于定向采购奶牛。肇源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蜀汉牧业为其奶牛供应商，招投标确定奶牛单价为 17,000.00 元/头，蜀汉牧业在出售部分奶牛后，由于自身牧场可对外出售牛只数量不足，遂向德华牧业以相同价格采购奶牛并向肇源县国资中心出售；此外，惠丰优牧亦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惠丰优牧以及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上述关联奶牛采购合计金额 5,170.79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成品料及奶牛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成品料及奶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97.81 万元、2,564.56 万元及 1,29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19%、2.48%及 2.44%；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32.24 万元、5,170.79 万元及 0.00 万元。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销售的成品料价格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完全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的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双方协商进行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双方就奶牛单价约定如下：“乙方从甲方购买的奶牛以孕期 6.5 个月作为基准，基准单价为人民币 32,200.00 元/头（含税价），孕期时间差异的饲养成本按 800 元/月计算。即：若购买的

奶牛怀孕超过 6.5 个月，孕期超过的时间段按 800 元/月的饲养成本增加单价；若购买的奶牛怀孕低于 6.5 个月，孕期不足的时间段按 800 元/月的饲养成本减少单价。”

奶牛品种、月龄是影响奶牛价格的重要因素，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奶牛单价与前进牧业下属牧场向第三方处采购奶牛、前进牧业向第三方销售奶牛、市场公开披露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头

采购方	供应方	品种	月龄	价格	交易时间
惠丰优牧	德华牧业	荷斯坦奶牛	8 月龄为基准	17,000.00	2022 年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荷斯坦奶牛	孕期 6.5 月龄 (约 20.5 月龄)	32,200.00	2021 年
德华牧业	第三方甲	荷斯坦奶牛	未披露	38,000.00	2021 年
第三方乙	前进牧业	奶牛	未披露	35,000.00	2021 年
第三方丙	前进牧业	奶牛	约 19 月龄	35,000.00	2021 年
光明乳业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未披露	28,000.00	2021 年
天山广和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22 月龄	33,082.07	2020 年
	未披露	荷斯坦奶牛	14 月龄	22,000.00	2020 年

注 1：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

注 2：天山广和系上市公司西部牧业（300106.SZ）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其荷斯坦奶牛价值数据来源于《西部牧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注 3：光明乳业（600597.SH）2022 年度采购荷斯坦奶牛价格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定远牧场群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生物资产购置费用 64,900.00 万元，计划引入 23,600 头荷斯坦奶牛，平均单价为 27,500.00 元/头。

注 4：光明乳业（600597.SH）2021 年度采购荷斯坦奶牛为其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其价格数据来源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2 年度，蜀汉牧业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的单价系以肇源县国资中心的招标价格为准，惠丰优牧向德华牧业采购奶牛的定价方式系参照肇源县国资中心向蜀汉牧业采购奶牛的招投标文件价格进行确定。惠丰优牧及德华牧业就采购单价约定为：“4-7 月龄国产荷斯坦奶牛单价 16,500.00 元/头，8-12 月龄国产荷斯坦奶牛单价 17,000.00 元/头，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牛只档案信息为准”。对于部分牛只无法进行运输而产生的代养费，双方约定为 34 元/头/日（含税价格），最终结算以实际饲养天数以及饲养头数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成品料及奶牛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	359.17	1,107.83	1,078.67	1,183.60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内容
2020 年	菊乐股份	惠丰乳品	2,500.00	4.785%	拆借资金
2021 年	蜀汉牧业	前进牧业	4,182.00	-	归还拆借资金

2020 年，惠丰乳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其向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州支行的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2021 年，蜀汉牧业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其当时的股东前进牧业拆借资金用于周转，前进牧业未收取利息，该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之前。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后，蜀汉牧业将上述拆借资金向前进牧业进行归还。

通过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进行审核、规范与监督，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019 年以来，除因子公司形成短期资金拆借外，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 号）的要求，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报告期内与前进牧业存在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蜀汉牧业归还前期拆入的资金，不存在拆入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公司向惠丰乳品拆借资金主要系收购惠丰乳品时归还惠丰乳品对银行的借款，以解除惠丰乳品原股东对该等借款所提供的担保，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6 月归还。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

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系双方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拆入、拆出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股权交易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前进牧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受让前进牧业所持蜀汉牧业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成为蜀汉牧业的控股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管理，2022年7月22日，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蜀汉牧业20%股权，并转让德瑞牧业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蜀汉牧业75%股权，不再持有德瑞牧业股权。

（3）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0.77	2.35	6.92	28.95
	采购商品或服务	108.13	234.04	344.32	22.79
	租赁物业	117.08	234.54	234.54	209.71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专利及商标受让	-	-	-	-
	关联担保	-	-	-	-

①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资经营公司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	-	6.78	0.00%	12.42	0.01%
现代农业融资担保	含乳饮料、乳制品	0.66	0.00%	1.65	0.00%	-	-	-	-
国经创投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0.71	0.00%	0.14	0.00%	-	-
建设信托	含乳饮料、乳制品	0.11	0.00%	-	-	-	-	-	-
传祁乳业	含乳饮料、乳制品	-	-	-	-	-	-	16.53	0.02%
合计		0.77	0.00%	2.35	0.00%	6.92	0.01%	28.95	0.04%

注：四川国经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国康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均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A.向国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一般性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一般性关联销售。公司向国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般性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且在四川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均用于自用或员工福利。

B.向传祁乳业的一般性关联销售情况

前进牧业基于其良好的奶源品质优势，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传祁乳业作为其下属乳品制造企业。考虑到前进牧业与公司具有合作基础，公司含乳饮料产品

特色明显、优势显著，为增强其自身盈利能力，传祁乳业委托公司加工“前小酸”以及“优牧酸”两款含乳饮料产品并面向当地市场销售，具有合理性。

由于上述含乳饮料产品在当地销售未达到预计效果，自 2021 年起传祁乳业与公司未再进行业务合作，2022 年 3 月，前进牧业将其持有的传祁乳业股权全部对外进行转让。

公司向传祁乳业关联销售受托加工商品定价系根据成本加成方式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价格公允。

②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住宿服务	69.67	0.13%	143.83	0.14%	54.47	0.05%	-	-
德华牧业	代养服务	-	-	3.55	0.00%	23.41	0.02%	-	-
么么集选	零售商品	5.20	0.01%	37.27	0.04%	138.97	0.14%	-	-
	营销服务	23.76	0.04%	39.03	0.04%	114.77	0.11%	22.79	0.03%
	运输服务	-	-	0.36	0.00%	1.29	0.00%	-	-
	广告宣传服务	-	-	-	-	9.13	0.01%	-	-
	装修服务	-	-	-	-	2.28	0.00%	-	-
	购物卡	9.50	0.02%	10.00	0.01%	-	-	-	-
合计		108.13	0.20%	234.04	0.23%	344.32	0.34%	22.79	0.03%

A.向前进牧业一般性关联采购住宿服务情况

蜀汉牧业作为养殖类企业，其牧场所在地距离城区较远，出于经济性考虑，未建设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员工生活较不便利。前进牧业下属部分牧场与蜀汉牧业同位于张掖市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前进牧业为上述牧场建

设了牧业小镇，作为其员工就餐及住宿场所。为方便员工管理，保证员工生活便利性，结合奶牛养殖行业惯例，公司为员工解决食宿问题，并就近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蜀汉牧业员工在前进牧业小镇用餐及住宿。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关联采购食宿服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4.47 万元、143.83 万元及 69.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5%、0.14%及 0.1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约定食宿标准为 40 元/人/日（其中：伙食费 15 元/人/日、水电费 6 元/人/日、生活费 8 元/人/日、房租 11 元/人/日），蜀汉牧业根据其每月在册员工数量按月向前进牧业进行支付。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食宿服务的单价与前进牧业向其他牧场收取的食宿费用单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B.向德华牧业的一般性关联采购情况

德华牧业系前进牧业子公司。2021 年，因子公司蜀汉牧业母牛产犊，而其牧场容量有限，公司考虑将其中一批犊牛向第三方进行出售。考虑到德华牧业与蜀汉牧业距离较近，在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犊牛前，公司委托德华牧业对上述牛只进行代养，由此产生牛只代养费用共计 23.41 万元，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向德华牧业支付的上述牛只代养费用共计 3.55 万元。

C.向么么集选的一般性关联采购情况

a.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零售商品及运输服务的情况

直营奶屋是公司长期以来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重点销售渠道之一，公司直营奶屋以成都主城区为主，专营“菊乐”品牌产品。2020 年底，公司转变直营奶屋的经营思路，考虑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帮助直营奶屋引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多销售机

会。

公司直营奶屋销售的非自产商品多为酒水饮料、方便食品、日常百货等日常消费品，数量较少且采购零星，从零售商品经销商或生产商处采购成本较高，且无法保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么么集选作为精品连锁超市具备相关商品的采购渠道及供应链管理经验的，其已与公司合作数年，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能够在保证价格的同时减少供应的不稳定性，故公司选择通过么么集选采购直营奶屋的零售商品，此外，公司在向么么集选采购零售商品时，向其支付商品运输至门店的运输费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b.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营销服务的情况

公司向么么集选支付营销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三/（二）/1./（1）/①/B.向么么集选的关联销售情况”。

c.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装修服务及广告宣传服务的情况

2020 年底，公司拟通过以销售“菊乐”产品为主，其他商品零售为辅的策略经营直营奶屋门店，并计划于 2021 年对旗下直营奶屋门店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涉及门店六十余家且整体工期紧张，公司选定合作的装修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全部门店改造，么么集选作为连锁超市与公司有合作基础，且在本地进行扩张过程中具备相关的人员及改造经验，故公司临时选择么么集选对旗下四家直营奶屋门店进行改造，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 2.28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装修施工服务的定价方式系以公司单店预算为基准，按照双方验收完成后实际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么么集选采购广告宣传服务的定价方式系双方协商进行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情况。

d.向么么集选关联采购购物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菊乐乳业向么么集选采购购物卡，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9.50 万元，用于菊乐乳业礼品赠送或福利发放。

③租赁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菊乐集团	租赁物业	市场价	117.08	234.54	234.54	209.71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公司与菊乐集团签署的租赁物业租金系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的房屋有两处，一处坐落于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另一处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用于十二桥路分公司的日常经营。

公司租赁菊乐路 19 号房屋的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位于成都近郊及周边城市，除少量的住宅用商品房外，其他均系生产基地，所处位置不满足公司开展销售业务及行政办公管理等经营需求；而菊乐集团作为控股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仅使用了少量的房产，其他大量房产闲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租赁该等资产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此外，上述租赁资产具备一个临街门店，公司将其用于菊乐路分公司直营奶屋使用，可替代性强。

公司租赁十二桥路 40 号房屋的原因系：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房产为菊乐集团购置后用于对外出租的临街商业用房，公司于 2016 年拟在该区域开设自营奶屋，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决定租赁该等门店用于开设自营奶屋。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经营用房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的明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理位置	租赁合同起始时间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单价	租赁合同现状
-----	-----	--------	----------	-----------	----	----	--------

菊乐股份	菊乐集团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办公区	2020. 1. 1-2020. 12. 31	2, 570	办公	60 (元/m²/月)	到期终止
			2021. 1. 1-2021. 12. 31			66 (元/m²/月)	到期终止
			2022. 1. 1-2022. 12. 31				到期终止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武侯区菊乐路 19 号停车区	2020. 1. 1-2020. 12. 31	-	停车	24, 000 (元/月)	到期终止
			2021. 1. 1-2021. 12. 31			30, 000 (元/月)	到期终止
			2022. 1. 1-2022. 12. 31				到期终止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	2020. 1. 1-2022. 12. 31	15	门店	1, 500 (元/月)	到期终止
			2023. 1. 1-2023. 12. 31				正在履行

通过公开网站对成都市武侯区菊乐路以及青羊区十二桥路周边类似可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具体地址	用途	租金单价
菊乐路 19 号周边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9.9 元 (m²/月)
	武侯区高升桥罗浮广场写字楼	办公	64.2 元 (m²/月)
	武侯区高升桥大石西路 1 号	办公	64.2 元 (m²/月)
	武侯区外双楠鹭岛国际	停车	500 元/月
	武侯区玉林都市金岸	停车	600 元/月
	武侯区棕北保利中心	停车	400 元/月
青羊区十二桥路 40 号周边	宽窄巷子长富新城	商铺	98.7 元 (m²/月)

注：租金单价按每月 30 天进行测算

公司向菊乐集团租赁物业的价格系参照周围可比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物业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专利及商标受让

经与菊乐集团协商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菊乐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菊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包含“第 7252642 号”注册商标等 3 项商标进行无偿转让，其中“第 7252642 号”“第 7252644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毕，“第 4082737 号”注册商标转让手续

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毕。

涉及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期限	转让方
	7252642	3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菊乐集团
	7252644	33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菊乐集团
菊 乐	4082737	33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菊乐集团

上述商标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前述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或借款银行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2020年1月1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1年2月24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1年2月24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年3月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菊乐集团	菊乐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	3,499.00	2022年3月9日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 1：2020 年 1 月 16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草最保字第 028020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028010 号）提供担保。

注 2：2021 年 2 月 24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蓉草最保字第 128013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1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128013 号）提供担保。

注 3：2021 年 2 月 24 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1 综保-002），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1 综-002）提供担保。

注 4：2022 年 3 月 9 日，菊乐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银蓉草综授字第 228014 号）提供担保。

注 5：2022 年 3 月 9 日，菊乐集团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22 综保-003），为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522 综-003）提供担保。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需申请银行贷款，为满足贷款机构的需求，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贷款提供了相应担保支持，未收取担保费用。

2. 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

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菊乐集团	关联租赁	117.08	234.54	234.54	209.71
占公司总营业成本的比重		0.22%	0.19%	0.19%	0.2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以及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比例均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发行人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业务人员以及关联方相关法人及其股东，了解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查看关联交易内容，查验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以及关联交易清单及情况说明等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价格等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或访谈等方式查询相关交易可参照的价格数据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发行人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披露、履行的决策程序，并了解董事、监事、股东、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查看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以及合理性；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也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要求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题：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多项商标、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服务和产品；（3）受让取得专利、商标的最初申

请人、权利人、出让方等情况，出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受让价格及公允性以及费用支付情况，专利、商标转让、登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06 项商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第 9829686 号商标有效期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45 项境内专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就商标专利的情况说明;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商标查档文件;

(3)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等相关网站就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进行了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

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五、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5题：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1. 补充披露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1）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共计95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有效期或备案完整覆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就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有效期或备案已完整覆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

(2)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修订）》《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修订）》《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情况。

(5) 登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经营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已结合发行人业务全链条完整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有效期或备案已完整覆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六、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6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

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以生鲜乳为原料的含乳饮料及乳制品，含乳饮料及乳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此外，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作为养殖牧场，其污染物主要为奶牛饲养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废水。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问题，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物进行有效控制和消除，避免这些环境污染物给周边环境带来危害。

（1）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含乳饮料和乳制品生产线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燃煤锅炉的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奶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对于上述主要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

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

蜀汉牧业奶牛养殖业务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奶牛粪便，对于上述废弃物，公司运送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此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牛只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气处理

公司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将锅炉和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向高空。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③废水处理

公司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 CIP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其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的监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温江基地、眉山基地、雅安基地、新津基地以及惠丰乳品大庆工厂分别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后经过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蜀汉牧业奶牛养殖业务所产生的废水主要系挤奶厅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养殖场牛粪固液分离废水等，上述废水经厂区的黑膜发酵池进行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液态肥料肥水用于周边农田利用。

④噪音处理

公司对噪声较强的设备进行了噪音处理，包括在强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设施、厂房隔声等隔音措施，并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主要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的主体主要为温江分公司、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新津菊乐、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以及蜀汉牧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清洗用水、生活废水以及牛粪固液分离废水，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泥、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奶牛粪便等。

(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三个生产分公司、子公司新津菊乐和子公司蜀汉牧业、惠丰乳品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水（万吨/年）	24.58	39.57	40.69	33.70
有组织排放废气（万立方米/年）	4,348.69	7,727.35	7,085.93	3,547.05
固体废物（吨/年）	24,237.25	27,688.67	15,518.94	1,275.7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了从事乳制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惠丰乳品，由于子公司惠丰乳品生产工厂的锅炉使用的燃料仍为动力煤，使得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放量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其锅炉以动力煤为燃料，燃烧后还会产生煤渣，公司从 2020 年 11 月起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2021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从事奶牛养殖的蜀汉牧业。蜀汉牧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奶牛产生的粪便，其中废水产生量平均约为 84.41 吨/天，粪便平均约为 47.27 吨/天。因此从 2021 年 6 月开始，公司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进一步增加。2022 年 11 月，公司自建牧场惠丰优牧正式运营，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乳品生产基地新津工厂于 2023 年上半年开始正式投产及孙公司惠丰优牧牧场正式运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呈上升趋势，是与其产量的提升相匹配的。

(2) 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生产分公司以及蜀汉牧业和惠丰优牧均拥有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温江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43.8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2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眉山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7.3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1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雅安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500吨/天	正常运行
	废气	雅安分公司在2017年1-6月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2017年6月后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1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新津菊乐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300m³/d	正常运行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通过1根烟道达标排放，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	废水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能力为50万吨/年	正常运行
	废气	惠丰乳品大庆分公司使用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烟尘及二氧化硫气体通过布袋除尘、脱硫设施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蜀汉牧业	废水	通过黑膜发酵池污水处理系统对养殖场产生的各类废水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和储存，处理后作为肥水肥料利用于周边农田	正常运行
	废气	黑膜发酵池沼气燃烧废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通过15米高火炬点燃排放	正常运行
惠丰优	废水	相关废水统一运至固液分离间进行固液分离，	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牧		分离后液体排入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吸污车定期抽运至囊式厌氧消化池，发酵后排入沼液储池，定期还田	
	废气	沼气经脱硫后送至沼气发电机燃烧发电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沼气燃烧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正常运行

公司除上述环保处理设施外，生产分子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包括交由第三方综合利用、回收及环卫清运等方式进行处理；蜀汉牧业的奶牛粪便运至第三方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作有机肥生产原料，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惠丰优牧的奶牛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用于回填卧床循环利用，不外排，病死牛等固废由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设备工程投入	0.00	180.95	38.48	150.43
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	188.33	434.11	392.46	284.10
合计环保投入	188.33	615.06	430.94	434.52

公司的环保设备工程投入具有阶段性，前期环保设备工程投入逐步运行后，若无新产线的投入，则后期主要以环保设施的运维为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环保设备工程投入相对较小且以零星工程维修款和零星采购小型环保设备为主。2020年，发行人环保设备工程投入较大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新津菊乐2020年新增环保设备采购款147.12万元；2022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蜀汉牧业挤奶厅污水改造设备入账123.50万元，因此2022年发行人环保设备工程投入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维费用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1 年 5 月收购了从事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子公司惠丰乳品和从事奶牛养殖的子公司蜀汉牧业，且发行人生产子公司新津菊乐 2023 年开始投产运营，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维费用的直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排污量总体呈增大趋势，其环保设施能源动力消耗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等也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总体匹配。

（三）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生产分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生产分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环保运维费用投入的明细表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各生

产分公司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送的污染物排放量备案文件及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各生产分公司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批复等文件。

(4) 现场查看发行人温江分厂、眉山分公司、雅安分公司、子公司蜀汉牧业及惠丰乳品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和所属生产分公司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环保举报等事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或效果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主要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及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规定；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总体匹配。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4)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7 题：请发行

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7〕80 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屋但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菊乐股份	总部接待室	45.64	209,000.00	31,441.52
2	菊乐股份 雅安分公司	新锅炉房	246.98	1,093,523.5	54,676.18

3	奶奇乐	水泵房	8	13,537.13	676.86
4	奶奇乐	主门房	57.19	33,583.44	1,679.17
5	奶奇乐	配电房	36	52,188.79	2,609.44
6	奶奇乐	锅炉房	130.5	132,597.56	6,629.88
7	奶奇乐	宿舍及食堂	2,854.00	1,651,047.73	82,552.39
8	新津菊乐	废品处站	491.05	1,534,934.23	1,131,122.23
9	新津菊乐	库房	3,900.83	5,211,772.39	4,196,136.79
10	新津菊乐	食堂	323.64	1,217,137.57	899,032.83
11	新津菊乐	门卫室二	34.65	133,836.57	98,673.84
12	新津菊乐	生产辅助间	381.25	1,021,233.01	749,474.57
13	新津菊乐	门卫室一	48.70	198,005.97	145,211.41
14	新津菊乐	综合楼	4,712.88	9,924,365.19	7,343,662.27
15	新津菊乐	锅炉房及消防泵房	940.26	3,217,862.52	2,462,834.35
16	新津菊乐	生产车间	33,706.15	59,610,762.05	46,060,029.29

(2)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菊乐股份、奶奇乐及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拥有的未办证房产主要为门卫室、库房、锅炉房等辅助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新津菊乐自2023年正式运营以来，其产品销售均为内部销售。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新津菊乐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未取得权属的租赁房产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所在地	面积 (m^2)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李雪	菊乐股份	成都市成华区北湖印象 L 栋 13 号 A-20 号	28.41	2,400	2020.11.1 至 2025.10.31	奶屋经营	该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上经批准建设的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伍勤承	菊乐股份	锦江区洗瓦堰路商铺 32 号	19.82	2,300	2022.11.10 至 2023.11.9	奶屋经营	该房产为拆迁安置房，已提供《成都市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3	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惠丰乳品	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 788 号创智律谷发展中心 3 号楼 303 室	124.75	2.9 元/平方米/日	2023.6.13 至 2024.6.12	办公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使用权转让合同》《成都市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上表第 1-2 项出租方均为标的房屋的有权使用人，因政府建设工程导致的拆迁安置项目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3 项租赁出租方拒绝配合提供产权证书。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奶屋经营门店及办公，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丰乳品已与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终止租赁关系，相关租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上述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1-6 月						
分公司/出租方名称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利润	占比
成华区分公司	490,258.82	0.06%	-79,754.83	0.03%	-86,510.39	0.06%
洗瓦堰路分公司	135,719.74	0.02%	-15,718.38	0.01%	-28,848.22	0.02%
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84,073.44	0.05%	75,794.29	0.02%	-576,285.92	0.32%
合计	1,909,059.35	0.13%	233.73	0.00%	-690,721.72	0.38%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惠丰乳品于杭州承租的房产共计两处，均用于办公及后续发展电商及直播业务；无法细分两处房产 2023 年 1-6 月分别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此处金额系惠丰乳品于杭州承租的两处房产合计产生金额。

上述相关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极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协议、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政府部门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情况说明；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3）取得国土、房产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

（4）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因房屋、土地被行政处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八、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9题：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是否有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相关媒体报道；（2）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供应商是否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原料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需具备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5）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建设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是否有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相关媒体报道；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情形，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媒体报道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

(2) 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产品在主管部门连续多年的抽检中结果均为合格。

(3) 关于公司食品安全质量的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于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于食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供应商是否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

1. 供应商是否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许可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商的访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主要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1) 原料奶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1	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临)动防合字第20230010号	至2026年04月10日
2	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	未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3	张掖市五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6207023(2023)0003号	至2025年04月09日
4	张掖市新华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620723(2023)001号	至2025年02月21日
5	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620724(2020)001	至2024年06月05日
6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未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7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未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8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511423(2023)001	至2024年12月31日
9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甘620702(2022)003	至2024年3月3日
10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D22004号	至2025年7月14日

(2) 包装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
1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大)印证字B0549BZS号	至2024年3月1日
2	重庆千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印证字4127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3	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司	未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4	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未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3) 其他原辅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资质名称	证号/备案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北京嘉瑞富德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菌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2102 499982	至 2024 年 07 月 2 8 日
2	莱阳顺兴食品 有限公司	未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3	明富（上海）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高脂果 胶）	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备案	YB1310112 0035999	2023 年 01 月 6 日 备案
4	南阳市聚康农 副产品有限公司	花生仁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14113030 112584	至 2028 年 04 月 1 1 日
5	广州市普迈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水椰果、 果酱、果浆	仅销售预包 装食品备案	YB1440105 0029514	2023 年 04 月 14 日备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被取消、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一）请发行人结合其业务全链条补充披露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四） 发行人原料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需具备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原料奶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料奶供应商营业执照、章程、资质许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走访访谈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对相关原料奶供应商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料奶供应商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并表公司

①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1XJKC8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原前进牧业场区西北角 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	曹加庚
注册资本(万元)	12,600
成立日期	2017-02-04
营业期限	2017-02-04 至 2047-02-03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繁育、销售,饲草(不含种子)种植、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收购、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2381% 甘肃才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7619%

②张掖市蓼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20723053125245E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蓼泉镇湾子村南沙窝蓼沙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武登鑫
成员出资总额(万	2,000

元)	
成立日期	2012-09-25
经营范围	奶牛的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鲜奶）的销售；为本社社员提供与奶牛养殖相关的仔牛、饲料、药品、用具的购买、养殖相关的技术推广、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员出资比例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武登鑫 17.75%；杨龙 15%；苏鹏 9.5%；雒琪 1.5%；李海斌 1.25%

③张掖市东联草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409117523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巷道镇东联村
法定代表人	陈国俊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成立日期	2014-02-20
营业期限	2014-02-20 至 2044-02-19
经营范围	奶牛养殖、销售；饲草种植、销售；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85395801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黄同路东侧金宇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金志华
注册资本（万元）	23,125.5
成立日期	2012-04-24
营业期限	2012-04-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0%；金志华 6.48%；马佳雪 3.92%；王春玲 5.16%；金荣华 1.75%；郑振华 0.56%；鲁志云 0.44%；马斌 0.43%；金建荣 0.43%；徐清 0.43%；张鑫 0.43%；张军毅 0.43%；孙佳昌 0.43%；其他股东 6.71%

(3)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330050832360264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二龙山农场第三管理区第三居民组
法定代表人	朱新国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2,002
成立日期	2013-12-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成员出资比例	于彦军 62.9371%；时代勇 17.4825%；闫娜 3.4965%；王世宝 2.0979%；尹文志 2.0979%；刘长海 2.0979%；谭洪艳 2.0979%；孙金玲 1.3986%；胡彪 1.0490%；姜艳波 1.0490%；王力 1.0490%；王险峰 1.0490%；车进财 1.0490%；朱新国 1.0490%

2. 原材料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原料奶等原材料质量安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并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原料奶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理、安全生产官方网站查询，原料奶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3. 双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原料奶供应商于 2023 年 1-6 月新增签订的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了清晰、明确的划分，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主要条款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鲜乳	1.生鲜牛乳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予收购。甲方拒收的生鲜乳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能在甲方公司范围内进行处理乙方在处理不合格生鲜乳时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产犊七日内的初乳及手工乳； （2）有抗生素残留的及农残超标乳。包括经检测抗生素为阳性和酸奶生产小试发酵不正常，通过甲方消毒设备（UHT）不正常的乳； （3）患乳腺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五号病等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奶牛产的乳； （4）掺杂使假、变质、有异味和被污染的乳。如果发生甲方另按当次交售奶价金额的 10%处罚，从当月乙方奶款中扣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讲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等行政机关处罚，乙方承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5）奶罐车罐盖、放奶出口处未加封铅的乳； （6）奶温高于合同规定范围的乳和冰点不在规定范围内的乳； （7）其他不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乳； （8）甲乙双方约定的奶牛场以外的牛乳； （9）乙方在交售供应甲方的生鲜奶时，每车必须提供乙方牧场的出库磅单，按甲方过磅单支付奶款。 2.乙方奶车到达甲方乳品加工厂后，甲方与乙方现场人员打开封铅并分仓取样，将全部取样由双方封样签字备查。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生鲜乳要求的，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 8 小时内，将原封样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乳质量

			安全检测机构申请复检。若确为甲方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乙方当批牛奶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检验费用。非甲方检验原因，不合格奶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检验费用。 3.甲乙双方的留样不得低于 48 小时。甲方应当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样留存 48 小时以上。 4.双方对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 5.在合作期间，甲方可派人员到乙方提供生鲜奶的牧场进行驻场监督或抽查，乙方提供住宿和伙食。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鲜乳	1.乙方交售的生鲜牛乳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不予收购： (1) 奶牛产犊后 7 日内的初乳； (2) 奶牛在使用抗菌素类药物期间和停药后 7 日内所产的牛乳； (3) 奶牛患乳腺炎、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及其它传染性疾病期间所产的牛乳； (4) 掺杂使假、口感异常、被污染或者变质的牛乳； (5) 酒精试验、细菌含量达不到要求的牛乳； (6) 含激素类的鲜牛乳； (7) 乙方所使用的盛奶，储奶及挤奶器具必须清洁，符合食品级要求，不得使用塑料及有毒有害容器； (8) 其它不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牛乳。 2.乙方交售的牛奶不符合上述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感官指标，甲方有权拒收。月连续拒收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因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人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细菌指标，酸度超标,理化指标导致甲方拒收的，甲方不追责。 3.甲方承诺不恶意检测乙方交售牛奶，如因甲方恶意检测导致乙方牛奶不合格，甲方承担所有乙方损失，连续出现 5 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由甲乙双方共同抽样，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甲方使用的检测手段为国家标准。如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乙方要求复检，甲方应当复检。若双方对复检结果还有异议可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如甲方检测结果正确，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反之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每天必须配合甲方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留样，留样时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备牛乳质量的溯源，且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h。乙方员工不能到场则可委托送货驾驶员作为乙方代表代签，乙方代表签字视为乙方签字认可。乙方代表事前应有乙方书面确认其代表身份。

			6.乙方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若查到任何掺假，如有掺人为提高牛奶理化指标的物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该车次 2 万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公安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奶源部检查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检查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如因此影响产品质量的导致甲方拒收产品的，按乙方违约不能交货处理。 8.甲方不按时收购、随意提高或压低标准、限收和拒收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9.乙方若因交通管制或下雪封路导致不能及时将鲜奶运至甲方加工厂或不能运输，其影响的天数，视为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无责。 10.若甲方、乙方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战争，地震，国家政策限制，甲方或乙方企业经营受到重大损失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不作违约处罚。否则按本协议和应违约条款作违约处罚。
3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1.生鲜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 (1)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2) 奶畜产犊后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除外； (3)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4) 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 (5) 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生鲜乳。 2.对检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生鲜乳甲方有权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乙方认可甲方的抽样检验结果 4.任意一方对鲜奶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 5.如果甲方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售生鲜乳或甲方经检验乙方交售的生鲜乳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有义务了解并严格执行甲方的奶源管理方案和奶源管理其他规定及生鲜乳计价体系。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有营私舞弊、掺杂使假或损害甲方利益和荣誉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按甲方的奶源管理方案和奶源管理其他规定

			要求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收购乙方的生鲜乳，本合同自动解除。
4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鲜乳	1. 供方交售的生鲜牛乳有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不予收购： （1）奶牛产犊后 7 日内的初乳； （2）奶牛在使用抗菌素类药物期间和停药后 7 日内所产的牛乳； （3）奶牛患乳腺炎、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及其它传染性疾病期间所产的牛乳； （4）掺杂使假、口感异常、被污染或者变质的牛乳； （5）酒精试验、细菌含量达不到要求的牛乳； （6）含激素类的鲜牛乳； （7）供方所使用的盛奶，储奶及挤奶器具必须清洁，符合食品级要求，不得使用塑料及有毒有害容器； （8）其它不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牛乳。 2. 供方交售的牛奶不符合上述理化指标、细菌指标、食品安全检测要求、感官指标，甲方有权拒收。月连续拒收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违约赔偿责任。因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人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细菌指标，酸度超标，理化指标导致甲方拒收的，甲方不追责。 3. 甲方承诺不恶意检测供方交售的鲜牛奶，如因甲方恶意检测导致供方牛奶不合格，甲方承担供方该车损失，连续出现 5 次，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由双方共同抽样，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甲方使用的检测手段为国家标准。

			如供方对甲方检验结果有异议，供方要求复检，甲方应当复检。若双方对复检结果还有异议可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如甲方检测结果正确，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方负责。反之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供方每天必须配合甲方对生鲜牛乳进行抽样、留样，留样时须双方签字确认，以备牛乳质量的溯源，且留样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h。供方员工不能到场则可委托送货驾驶员作为供方代表代签，供方代表签字视为供方签字认可。供方代表事前应供方书面确认其代表身份。 6.供方承诺在牛奶中不掺假，不掺水。若查到任何掺假，如有掺人为了提高牛奶理化指标的物质等，甲方有权要求供方给予该车次 2 万到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申报当地畜牧部门，将掺假生鲜乳移交畜牧、公安等行政机关处理处罚。供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7.供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奶源部检查员对牛场的饲喂，挤奶，设备设施的运行，卫生及鲜奶运输等监督检查，检查员指出的问题必须整改，不能整改或暂时整改不到位的需说明原因。如因此影响产品质量的导致甲方拒收产品的，按供方违约不能交货处理。 8.供方应保证每天向甲方运送鲜奶能够达到 20 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因乙方调度失误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每日运送鲜奶不足 20 吨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由供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不足部分鲜奶奶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也应由供方共同承担。 9.甲方不按时收购、随意提高或压低标准、限收和拒收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由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	--	--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是否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形，相关外协厂商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十/（一）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现有外协厂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与外协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厂商的访谈并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官方网站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外协厂商不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食品案件抽检情况、食品安全舆情、食品安全事故及纠纷情况;

(4)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纠纷，有关部门对公司产品抽检不存在不合格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具备所需相关食品、包装生产、销售资质；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备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不存在被取消及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 发行人主要原料奶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食品安全相关事故或纠纷；

(5) 发行人存在生产外协的情况，相关外协厂商已具备所需食品安全生产资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食品安全生产责任纠纷。

九、关于《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808 人、1,932 人、1,789 人和 1,787，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87	1,789	1,932	1,808
缴纳人数	1,673	1703	1,727	1,645
缴纳人数占比	93.62%	95.19%	89.39%	90.98%
未缴纳人数	114	86	205	163
退休返聘	12	14	119	92
当月入职	32	9	27	26
应缴未缴	69	63	59	45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29	22	18	6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4	7	17	33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	36	33	23	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影响等其它原因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787	1,789	1,932	1,808
缴纳人数	1,734	1,758	1,749	1,580
缴纳人数占比	97.03%	98.27%	90.53%	87.39%
未缴纳人数	53	31	183	228
退休返聘	9	11	114	91
当月入职	25	9	26	25
应缴未缴	19	11	43	112
其中：外单位购买/自行购买	3	3	2	4
外籍员工放弃缴纳	1	1	1	1
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	3	5	18	43
公司暂未在其派遣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相关账户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宏观经济政策因素影响等其它原因	12	2	22	64

2. 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70	63	59	45
住房公积金	19	11	43	112

经测算，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补缴金额	利润总额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5.73	13,348.52	0.12%
2022 年	23.77	22,038.68	0.11%
2021 年	24.14	19,444.12	0.12%
2020 年	56.81	15,607.19	0.36%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为员工所确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测算，相关缴纳基数均不低于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社会保险相关缴纳主体所在地的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公司住房公积金相关缴纳主体所

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菊乐股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要求菊乐股份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菊乐股份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菊乐股份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菊乐股份追索的权利。

（二）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1. 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

（1）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大庆市和张掖市等地，其在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执行情况如下：

①成都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成都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020 年 7.5%；2021-2022 年 7.7%；2023 年 1-6 月 7.55%	2%	2020 年 7.5%；2021-2022 年 7.7%；2023 年 1-6 月 7.55%	2%
失业保险	0.6%	0.4%	0.6%	0.4%
工伤保险	0.1%-0.6%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实际费率	/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成都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为（基准费率+浮动费率）*0.5，最低为0.1%，最高为1.425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②雅安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雅安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6%	0.4%	0.6%	0.4%
工伤保险	0.6%—0.96%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6%	6%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③大庆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大庆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	2%	8%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31%—0.9%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④哈尔滨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哈尔滨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1%	2%	8%	2%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哈尔滨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0.9%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5%	5%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⑤长春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长春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7%（2022年1-4月）；4.2%（2022年5-7月）；7.7%（2022年8月-2023年6月）	2%	7.7%（2022年1-4月）；4.2%（2022年5-7月）；7.7%（2022年8月-2023年6月）	2%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0.2%-0.45%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7%	7%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⑥沈阳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沈阳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8.6%	2%	8.6%	2%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7%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10%（2020年）；8%（2021年-2023年1-6月）	10%（2020年）；8%（2021年-2023年1-6月）	不低于5%	不低于5%

⑦张掖市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张掖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16%	8%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7%	2%	6.5%	2%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张掖市规定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失业保险	0.7%	0.3%	0.7%	0.3%
工伤保险	1.17%	/	根据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
住房公积金	7%	7%	不低于5%	不低于5%

(2)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大庆市和张掖市等地，对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执行情况如下：

①成都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4,071	17,317	4,071	20,355	3,416	18,630	2,966	17,317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071	17,317	4,071	20,355	3,726	18,630	3,263	17,317
	失业保险	4,071	17,317	4,071	20,355	3,726	18,630	3,263	17,317
	工伤保险	4,071	17,317	4,071	20,355	3,726	18,630	3,263	17,317
	住房公积金	2,100	17,317	1,780	27,790	1,780	25,499	1,780	23,681
成都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4,246		4,071		养老保险 3,416； 其他险种 3,726；		养老保险 2,966； 其他险种 3,236；	
	住房公积金	2,100		1,780		1,780		1,780	

注：2023 年 7 月 21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下发《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经办业务使用上一年度社会平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缴费基数按下限 4246 元/月、上限 21228 元/月执行。对于 2023 年 1-7 月期间缴纳基数差额部分，发行人已在社保机构统一核定后及时补缴纳。

②雅安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	------------	-------------	-------------	-------------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4,071	4,320	4,071	10,679	3,416	4,320	2,697	4,320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4,751	4,751	4,506	4,506	4,506	4,506	3,752	4,320
	失业保险	3,563	4,320	3,380	4,320	3,380	4,320	2,686	4,320
	工伤保险	4,071	4,320	3,726	4,320	3,726	4,320	3,236	4,320
	住房公积金	2,686	4,320	2,683	4,317	2,683	4,317	2,683	4,317
雅安市规定的 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 4,246; 失业保险 3,892; 医疗保险/生育 保险 4,751		养老保险 4,071; 失 业保险 3,380; 工伤 保险 3,726; 医疗保 险/生育保险 4,506		养老保险 3,416; 失业保 险 3,380; 工伤 保险 3,726; 医 疗保险/生育保 险 4,506		养老保险 2,697; 医疗/生 育保险 3,752; 工伤保险 3,236; 失业保 险 2,662	
	住房公积金	1,970		1,970		1,650		1,650	

注：2023 年 7 月 20 日，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通知规定 2023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下限 4,246 元/月、上限 21,228 元/月执行；经咨询雅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度雅安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已在 7 月调整为 3,892/元。对于 2023 年 1-7 月期间缴纳基数差额部分，发行人已在社保机构统一核定后及时补缴纳。

③大庆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858	3,858	3,519	3,519	3,072	3,072	2,901	2,901
	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	3,858	3,858	3,753	3,753	3,552	3,552	3,180	3,180
	失业保险	3,858	3,858	3,519	3,519	3,072	3,072	2,902	2,100
	工伤保险	3,858	3,858	3,519	3,519	3,072	3,072	2,901	2,901
	住房公积金	3,500	8,000	3,500	8,000	3,500	8,000	3,500	8,000
大庆市规定的 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3,858		3,519		医疗保险/生育保 险 3,330; 其他险 种 3,072;		医疗保险/生育保 险 3,180; 其他险 种 2,9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1,860		1,680	

④哈尔滨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858	14,505	3,519	14,505	3,072	14,505	2,901	14,50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14,505	6,198.33	14,505	6,198.33	6,198.33	6,198.33	6,198.33
	失业保险	3,858	14,505	3,519	14,505	3,072	14,505	3,719	6,198.33
	工伤保险	4,479.35	14,505	4,239.80	14,505	4,239.80	14,505	3,719	6,198.33
	住房公积金	3,500	21,199	3,500	21,199	3,500	21,199	1,680	6,500
哈尔滨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858; 工伤保险 4,479.35;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519;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865; 工伤保险 4,239.80;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072; 工伤保险 4,239.8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养老保险 2,90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98.33;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719;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1,860		1,680	

⑤长春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703.30	3,703.30	3,703.30	3,703.30	3,360.15	3,360.15	2,767	2,767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830.90	3,830.90	3,830.90	3,830.90	3,053.05	3,606.8	3,053.05	3,053.05
	失业保险	3,703.30	3,703.30	3,703.30	3,703.30	3,360.15	3,360.15	2,767	2,767
	工伤保险	3,703.30	3,703.30	3,703.30	3,703.30	3,360.15	3,360.15	3,053.05	3,053.05
	住房公积金	2,700	5,715	2,700	5,715	2,700	2,700	-	-
长春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3,993.2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602.85; 其他险种 3,703.30;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053.05; 其他险种 3,360;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767; 其他险种 3,053.05;	
	住房公积金	1,880		1,880		1,880		-	

注：上表中 2023 年 6 月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下限低于当地政策规定下限，主要系当地社保缴纳政策调整时间差异所致（2023 年 6 月公司于当地

2023 年度缴纳政策调整前汇缴了社会保险）；对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缴纳基数差额部分，发行人已在社保机构统一核定后及时补缴纳。

⑥沈阳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678	14,403	3,678	14,403	3,284	14,403	3,709.05	14,40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623	6,623	6,623	6,623	6,138	6,138	5,561	5,561
	失业保险	3,678	14,403	3,678	14,403	3,284	14,403	3,709.05	14,403
	工伤保险	3,678	14,403	3,678	14,403	3,284	14,403	3,709.05	14,403
	住房公积金	2,375	13,250	2,375	13,250	2,375	13,250	6,400	6,400
沈阳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623；其他险种 4,106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623；其他险种 3,678；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6,138；其他险种 3,284；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5,561；其他险种 3,143；	
	住房公积金	1,910		1,910		1,810		1,810	

注：上表中 2023 年 6 月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下限低于当地政策规定下限，主要系当地社保缴纳政策调整时间差异所致（2023 年 6 月公司于当地 2023 年度缴纳政策调整前汇缴了社会保险）；对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缴纳基数差额部分，发行人已在社保机构统一核定后及时补缴纳。

⑦张掖市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公司执行的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3,840	10,000	3,840	10,000	3,638	14,69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840	10,000	3,840	10,000	3,638	14,693
	失业保险	3,840	10,000	3,840	10,000	3,638	14,693
	工伤保险	3,840	10,000	3,840	10,000	3,638	14,693
	住房公积金	2,000	6,000	2,000	6,000	2,000	6,000

张掖市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 3,840；其他险种 4,090	3,840	3,638
	住房公积金	1,820	1,720	1,720

注：上表中 2023 年 6 月公司执行的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缴纳基数下限低于当地政策规定下限，主要系当地社保缴纳政策调整时间差异所致（2023 年 6 月公司于当地 2023 年度缴纳政策调整前汇缴了社会保险）；对于 2023 年 1-6 月期间缴纳基数差额部分，发行人已在社保机构统一核定后及时补缴纳。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的标准不存在低于国家和当地规定的五险一金最低缴纳标准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

2. 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平均总薪酬）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缴纳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2022 年员工平均总薪酬（元/人）	2022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元/人）	2021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元/人）	2020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元/人）
新乳业（002946.SZ）	四川省成都市	104,058.90	15,559.41	15,267.16	7,810.44
彩虹集团（003023.SZ）	四川省成都市	87,178.50	17,830.65	16,019.60	10,988.32
金时科技（002951.SZ）	四川省成都市	98,466.24	12,025.68	11,446.83	10,294.09
盛邦股份（301233.SZ）	四川省成都市	105,237.28	13,504.27	11,713.37	4,490.02
圣诺生物（688117.SH）	四川省成都市	107,420.34	13,560.23	12,103.96	4,946.55
平均数		100,472.25	14,496.05	13,310.18	7,705.88
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97,776.89	14,730.68	13,043.38	8,503.92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人均五险一金缴纳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及员工人数计算。

注 2：平均总薪酬的计算口径：平均总薪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期初平均员工人数。

注 3：2020 年为帮助企业纾危解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国务院出台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因此，上表中 2020 年人均社保公积金费用相对较低。

如上所示，公司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及凭证等资料。

（2）查阅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询成都、大庆、哈尔滨等地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了四川省成都市的与发行人收入规模（员工平均薪酬）相当的部分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5）取得相关人员确认函，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6）对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测算。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正式员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正式员工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占比较小，可能涉及的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的缴纳标准不低于国家和当地要求的最低缴纳标准，并且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上市公司的五险一金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的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十、关于《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为配料、UHT 杀菌、灌装、包装等，主要外协产品为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请发行人：（1）说明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委托生产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主要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关联关系、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变动及原因分析、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交易、外协厂商规模与交易规模明显存在差异的情形；（3）说明外协加工费用的价格确定机制、定价的公允性，同类产品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的成本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现有外协厂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与外协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现有外协厂商在生产经营资质、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存在瑕疵，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所采取的监督措施、与外协厂商有关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明确，发行人自产产品与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

1. 现有外协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2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3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5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6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2. 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外协厂商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厂商生产走访访谈及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外协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请律师就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说明、相关外协厂商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委托加工协议；

（2）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访谈；

（3）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外协厂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外协厂商行政处罚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外协厂商具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外协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之“3.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

（1）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童恩文取得发行人、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菊乐集团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认定童恩文控制菊乐集团的依据是否充分，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5）说明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对其股权结构清晰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6）说明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是否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持有菊乐集团股权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性、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是否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持有菊乐集团股权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

1. 说明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是否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已确权的股东人数为 3,610 名，确权股份数额为 55,367,988 股，股份确权比例为 95.23%。菊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林康	1,427,400	2.46%
姜涓	1,221,840	2.10%
薛炳昭	1,049,580	1.81%
杨怡	669,200	1.15%
李宇和	626,580	1.08%
刘永蓉	549,360	0.94%
杨晓东	542,040	0.93%
李历	424,800	0.73%
其他已确权股东 3,600 名	25,919,997	44.58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未确权股东	2,772,012	4.77
合计	58,140,000	100.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1）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共计 4,278 名股东，其中未确权股东 668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户）	直接持有菊乐集团股份情况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未确权股东	668	2,772,012	4.77	2,022,510.30	2.19

（2）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共计 668 名：

序号	未确权股东类型	户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667	1,752,132	3.014	1,278,387.33	1.382
2	其他股东	1	1,019,880	1.7542	744,122.97	0.8046
合计		668	2,772,012	4.77	2,022,510.30	2.19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A. 对“其他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①形成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菊乐集团董事长、成都托管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该等股份自 2003 年 6 月转托管以来即存在于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中，因菊乐集团历史久远、资料保管不善及股份曾在地方市场不规范流通等客观原因，“其他股东”系已无法落实到具体主体名下的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对该等股东进行完整穿透，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要求。

经成都托管中心说明，自转托管以来，若相关主体携带持股证明至成都托管中心要求确认股东身份，成都托管中心对其持股凭证真实性审核无误后，则将该等主体重新登记于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中，并对应减少“其他股东”中的股份数量。自转托管至今，“其他股东”对应的现金分红均存于成都托管中心的相关资金账户中。

②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a. 发行人直接股东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 14 名，直接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

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股份权属清晰。

b. 控股股东层面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童恩文先生系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持股股份比例为 4.77%，比例较小，不会就童恩文先生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根据菊乐集团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确权资料、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的访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菊乐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纳入非公监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对于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份，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份比例较小，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c. 上市公司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宏源药业（301246）、国光电气（688776）、青岛食品（001219）、圣泉集团（605589）为上市申报时直接股东超 200 人，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后发行上市的企

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满足股权清晰的要求，公司应对其股份进行确权且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前述企业的确权股东比例超过 90%，存在未确权股东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信息	上市 板块	上市时 间	未确权 比例	对股权清晰性的结论意见
1	宏源药业 301246	深交 所创 业板	2023.03	1.59%	1. 基本情况：宏源药业于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IPO 申报时股东 565 名，未确权股份比例 1.59%，未披露未确权股东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2. 措施：①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②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③股东及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 3. 结论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未确权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国光电气 688776	上交 所科 创板	2021.8	0.48%	1. 基本情况：国光电气系 2000 年经主管部门批复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股东人数超 200 人，2018 年 4 月申报时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170 人，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0.48%，对未确权股东的姓名，持股数及比例，身份证号码等进行简单披露。 2. 措施：①申报前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170 人。②由成都托管中心集中托管，未确权部分由托管中心进行专户管理。③发行人说明及公开途径查询未确权部分不存在纠纷。④已确权股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

					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⑤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就未确权部分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⑦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3. 结论意见：除部分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股份清晰。未确权比例较小，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及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青岛食品 001219	深交所主 板	2021.10	5.13%	1. 基本情况：青岛食品系 1992 年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5.13%，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②未确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③挂牌后持续进行确权工作。④青岛市人民政府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股份等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3. 结论意见：持有发行人 5.13%股权的股东未确权不违反《首发办法》有关“股权清晰”的规定。
4	圣泉集团 605589	上交所主 板	2021.08	0.89%	1. 基本情况：圣泉集团系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0.89%，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就公司股份形成及规范情况出具确认函。②于 2014 年 6 月核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③未进行确权的股份设立了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集中管理。④发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事项进行核实确认的公告》，未收到股东关于其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或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争议等潜在纠纷，或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

					形的申报。⑤确认前十大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争议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结论意见：发行人股权清晰。
--	--	--	--	--	--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新柴股份（301032）为原控股股东层面股东人数超 200 人，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后发行上市的企业。其控股股东确权股东比例超过 90%，存在未确权股东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信息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未确权比例	对股权清晰性的结论意见
1	新柴股份 301032	深交所创业板	2021.7	原控股股东层面 3.44%	1. 基本情况：新柴集团历史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因存在职工代持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由自然人受让浙江力程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3.44%，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确认原控股股东出资真实性。②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③查询诉讼情况。 3. 结论意见：原控股股东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代持或瑕疵，即使该等出资代持事项导致纠纷的产生，也不会对现有控股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且浙江力程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童恩文先生作为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稳定，菊乐集团股份确权比例已达 90%，满足《4 号指引》中对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及菊乐集团均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③核查情况

根据菊乐集团书面确认，菊乐集团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

同时经本所律师用关键字“菊乐集团”“股东”“公务员/证监系统任职/领导干部/军人”于百度（www.baidu.com）搜索引擎进行检索，不存在菊乐集团股东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B. 对未确权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

①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形成原因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对股份进行集中托管。2003 年 6 月，菊乐集团将股权转至成都托管中心托管，原托管机构向成都托管中心移交资料为总股份数仅 25,052,000 股的股东名册一份，主要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证件号（其中，自然人股东证件号为 15 位¹）、持股数量；同时，菊乐集团股东需前往成都托管中心自行办理转托管手续，开立成都托管中心托管账户。自 2003 年 6 月至今，成都托管中心通过办理股权托管、股权过户等手续，对相关股东信息进行了完善更新，留存了已托管股东的二代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对于未办理托管的股东，成都托管中心无法更新其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

2017 年 1 月，菊乐集团在相关网站刊登确权公告并启动股东确权工作。鉴于菊乐集团部分股东未办理转托管手续以及部分已托管股东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向成都托管中心更新等客观原因，致使菊乐集团、发行人及成都托管中心无法取得该等股东联系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仍未获取到前述股东的有效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且该等股东亦未主动联系菊乐集团和成都托管中心，因此菊乐集团仍存在部分未确权股东。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停用。

②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详细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一、/（一）/2./（2）/A/②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③核查情况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菊乐集团股东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预测市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发行人 股数(股)	间接持股 比例	预计市值 (万元)
1	谢锋	510102620724705	36,000	0.062%	26,266.25	0.028%	169.09
2	陈友宁	510103450717162	30,600	0.053%	22,326.32	0.024%	147.73
3	王海涛	510103740429515	18,000	0.031%	13,133.13	0.014%	84.55
4	祁佳蓉	510103500805344	18,000	0.031%	13,133.13	0.014%	84.55
5	向治国	51010319570808069X	17,000	0.029%	12,403.51	0.013%	79.85
6	刘定竹	510103321025342	15,660	0.027%	11,425.82	0.012%	73.55
7	刘玉珍	510103391101032	14,760	0.025%	10,769.16	0.012%	69.33
8	谭德华	510103340825456	14,400	0.025%	10,506.50	0.011%	67.64
9	余家遐	510103121010067	14,400	0.025%	10,506.50	0.011%	67.64
10	郭静宇	510702370109936	12,600	0.022%	9,193.19	0.010%	59.18
合计			191,420	0.330%	139,663.51	0.149%	899.10

注：上表菊乐集团前十大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的预计市值系其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乘以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而得出。其中，发行人预计市值是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测算而得到的估值（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蒙牛乳业系 H 股上市公司，此处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未将其纳入统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未确权股东登记的第一代十五位身份证号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民身份证号码》（GB11643——1999）规则转换为十八位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查询是否涉及证监会系

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就该等转换方式本所律师用已确权股东原登记无误的第一代十五位身份证号进行验证，得出的十八位号码与确权时登记的第二代十八位身份证号码结果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菊乐股份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

根据菊乐集团书面确认，菊乐集团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

同时，经本所律师以“菊乐集团”“相关未确权股东名字”及“任职”为关键字于百度（www.baidu.com）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核查，不存在菊乐集团股东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菊乐集团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2）取得了成都市托管中心提供的菊乐集团股东确权资料、证明文件及相关股东明细。

（3）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9]459 号）。

（4）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案例。

（5）取得菊乐集团就股东适格性的书面确认并于百度（www.baidu.com）搜索引擎就菊乐集团股东适格性进行网络核查。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菊乐集团未确权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

二、关于《问询函》之“4. 关于食品安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是否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3）说明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生鲜乳是否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5）说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化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物品	采购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情况及储存量	用途
1	氢氧化钠溶液（液碱）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第三方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化品专区的不锈钢罐中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储存量：约 36.8 吨	用于车间管道，奶槽车，奶仓，化糖锅，灭菌机，灌装机的清洗
2	稀硝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化品专区的不锈钢罐中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储存量：约 30.25 吨	
3	双氧水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化品专区的专用塑料桶中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储存量：约 7.96 吨	包材及工器具浸泡消毒
4	盐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易制毒品库化验室危化品专柜中 惠丰乳品预计 2023 年年使用量 40 瓶（规格 500mL）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储存量：约 50KG	牛奶中蛋白质含量测定、包装封合严密性检查及清洗液浓度检验

5	硫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易制毒品库 化验室危化品专柜 中 惠丰乳品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20 瓶（规格 500mL）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储存量：约 53.5K G	牛奶中脂肪含量检测 及污水 COD 含量检测
6	乙醚	哈尔滨鑫田科 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 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使用量 约 10 瓶（规格 500m L）	乳品检测
7	高锰酸钾	哈尔滨鑫田科 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 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三年使用一瓶 （规格 500g）	乳品检测
8	丙酮	哈尔滨鑫田科 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 库房专用柜子 预计每月使用量 7-8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9	三氯甲烷	哈尔滨鑫田科 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 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使用量 约 2 瓶（规格 500m L）	乳品检验
10	硼氢化钾	哈尔滨鑫田科 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 库房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 用量约 1 瓶（规格 1 00g）	乳品检验

11	95%乙醇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0 瓶（规格 500mL）	消毒
12	石油醚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7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13	乙腈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4 L）	乳品检验
14	乙酸乙酯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4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15	环己烷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4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16	甲酸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4 L）	乳品检验

17	正己烷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18	异戊醇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19	三氯乙酸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20	氨水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6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21	硝酸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500mL）	乳品检验
22	柠檬酸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年使用量约 3 瓶（规格 500g）	乳品检验

23	硼酸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1 瓶（规格 500g）	乳品检验
24	硫酸钾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2 瓶（规格 500g）	乳品检验
25	硝酸镁	哈尔滨鑫田科技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预计 2023 年每月使用量约 2 瓶（规格 500g）	乳品检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物品采购及运输协议、供应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物品、通过有资质第三方将危险物品运输到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储存及使用危险物品。

2.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是否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是否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根据发行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食品添加剂类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生鲜乳是否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1. 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23 年 1-6 月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账面价值（元）	处理情况
2023 年 1-6 月	原辅材料	71,755.7	通过污水处理站分批进行倾倒，经过中和、酸化、好氧、厌氧工艺进行生物处理，达标排放
	包材	106,847	由废品回收站集中回收报废处理
	库存商品	581,527.97	无公害化处理

经核查，2023 年 1-6 月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较小且均已合规处理。

2. 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络检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的情况。

（五）说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就危险物品、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使用等方面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就危险物品、食品添加剂、生鲜乳采购等相关的内部制度。

(2) 取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危险物品采购及运输协议、供应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3) 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登陆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https://spcjsac.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处罚情况。

(5) 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6) 取得并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内部质检、外部质检及主管部门抽检的相关文件。

(7) 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不会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采购的生鲜乳不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的情形。

三、关于《问询函》之“6.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2）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原因；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是否为发行人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量是否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的产量相匹配。（4）结合生鲜乳的定价依据、不同区域的运输成本、蛋白质含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出售给发行人的生鲜乳价格是否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说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收到预付奶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说明前进牧业资金紧张仍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请保

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经瑞丰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7,636.72	17,205.56	10,080.27	—
净资产	5,059.36	5,058.82	5,012.15	—
营业收入	40,780.98	69,672.86	21,357.60	—
向公司采购金额	3,593.89	5,086.92	1,417.39	—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8.81%	7.30%	6.6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国经瑞丰提供

报告期内，国经瑞丰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以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结存	337.79	462.37	—	—
本期采购	3,493.08	5,049.91	1,439.50	—
本期销售	3,683.65	5,174.49	977.13	—
期末结存	147.21	337.79	462.37	—

注：上述进销存数据系国经瑞丰提供

总体而言，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产品的规模与国经瑞丰自身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同时，根据国经瑞丰提供的进销存数据，国经瑞丰采购公司的产品所实现的最终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库存金额较小。

（二）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

购成品料的原因；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是否为发行人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由于前进牧业无法提供其对外销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情况，此处以前进牧业对外销售成品料的价格为基础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成品料	-	-	-	-	972.60	0.96%	-	-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1,298.29	2.44%	2,564.56	2.48%	225.21	0.22%	-	-
合计		1,298.29	2.44%	2,564.56	2.48%	1,197.81	1.19%	-	-

圣康源生物原为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2022 年 9 月，其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圣康源生物现为前进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72.6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5.21 万元、2,564.56 万元及 1,298.29 万元，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成品料的金额为 0.00 万元、1,197.81 万元、2,564.56 万元及 1,298.29 万元。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收购蜀汉牧业 55.00% 股权，蜀汉牧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蜀汉牧业采购成品料的合计金额系自 2021 年 6 月起开始统计。对 2021 年度蜀汉牧业采购成品料的金额进行年化处理，与 2022 年度采购成品料的金额相比差异不大。

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主要系：①成品料是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各种辅料以保证营养性及适口性的非标准化产品，蜀汉牧业并不具备成品料生产能力，而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成品料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蜀汉牧业与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同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蜀汉牧业向上述主体采购成品料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前进牧业规模较大，其采购生产成品料所需的玉米等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③成品料配方往往为养殖企业根据经验不断调整优化所确定，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牧场，在饲料配比方面具备经验优势。

前进牧业作为大型养殖企业，下辖多个牧场进行生鲜乳的生产和销售，其具有成品料规模化生产设施，负责其内部牧场以及合作牧场的成品料供应。基于前进牧业统筹成品料经营的考虑，于 2018 年设立圣康源生物并建设“十万吨精饲料加工厂项目”，该项目 2021 年建设完毕。正式运营后，前进牧业体系内牧场的成品料供应由圣康源生物负责，除上述客户外，圣康源生物亦向前进牧业 2022 年度代管的第三方国资牧场进行成品料销售。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向上述各牧场销售同批次成品料的价格完全一致。

抽取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 2022 年度向其体系内牧场以及第三方牧场销售成品料的价格与向蜀汉牧业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验证，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饲料类别	2022 年度向蜀汉牧业销售单价		2022 年度向合作牧场 A 销售单价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合作牧场乙销售单价	2022 年下半年度向代管的第三方牧场丙销售单价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育成料	3,554.00	4,100.00	3,554.00	4,100.00	4,100.00	4,100.00
干奶料	4,618.00	4,490.00	4,618.00	4,490.00	4,490.00	4,490.00
围产料	4,782.00	5,280.00	4,782.00	5,280.00	5,280.00	5,280.00
新产料	4,051.00	4,380.00	4,051.00	4,380.00	4,380.00	4,380.00
新产料（二类）	4,153.00	4,480.00	4,153.00	4,480.00	-	4,480.00

饲料类别	2022 年度向蜀汉牧业销售单价		2022 年度向合作牧场 A 销售单价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合作牧场乙销售单价	2022 年下半年度向代管的第三方牧场丙销售单价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高产料	4,338.00	4,440.00	4,338.00	4,440.00	4,440.00	4,440.00
高产料（二类）	4,440.00	4,550.00	4,440.00	4,550.00	-	4,550.00
热应激料	3,690.00	3,950.00	3,690.00	3,950.00	-	3,950.00
玉米粉	2,910.00	-	-	-	2,910.00	-
营养包	4,842.00	5,480.00	4,842.00	5,480.00	5,480.00	5,480.00
泌乳基础料	3,572.00	3,890.00	3,572.00	3,890.00	3,890.00	3,890.00
驱虫颗粒料	3,577.00	-	-	-	-	-

经过上述比对复核，2022 年度 5 月前，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销售成品料的单价与向合作牧场甲的销售单价一致；2022 年 5 月后的销售单价与其向合作牧场 A、合作牧场 B 以及第三方牧场 C 的销售单价一致。

2. 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是否为发行人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饲料的主体为蜀汉牧业及惠丰优牧，公司养殖所需的饲料主要包括高产料、育成料等成品料以及玉米、菜粕等，不同月龄的牛只所喂养饲料类别不同。惠丰优牧于 2022 年末正式引进牛群，由于牛只月龄较小，无法喂养成品料，因此，公司的成品料均系蜀汉牧业采购并使用，蜀汉牧业的成品料均来自于前进牧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类饲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饲料采购金额	4,038.51	8,875.51	4,594.48	
其中：成品料	1,298.29	2,564.56	1,197.81	-
其他饲料	2,740.23	6,310.95	3,396.68	
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	1,298.29	2,564.56	1,197.8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料均向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采购，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是公司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三”/（二）/1、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

前进牧业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公司在与前进牧业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牧业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交易价格与其向直营牧场的销售价格一致，本次中介机构亦对前进牧业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量是否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的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生鲜乳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进牧业	常规生鲜乳	9,228.31	4,308.28	18,498.23	8,891.09	17,895.69	8,397.40	9,010.81	4,361.23
	有机生鲜乳	-	-	6,137.51	3,437.00	6,973.49	3,905.15	5,763.30	2,766.38
	合计	9,228.31	4,308.28	24,635.74	12,328.10	24,869.18	12,302.55	14,774.11	7,127.62
德瑞牧业	常规生鲜乳	-	-	793.04	380.66	16,364.70	7,618.62	23,195.32	11,065.49
	有机生鲜乳	3,433.47	1,716.74	399.08	199.54	-	-	-	-

供应商名称	生鲜乳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计	3,433.47	1,716.74	1,192.12	580.20	16,364.70	7,618.62	23,195.32	11,065.49
前进牧业合计	常规生鲜乳	9,228.31	4,308.28	19,291.27	9,271.75	34,260.39	16,016.02	32,206.13	15,426.73
	有机生鲜乳	3,433.47	1,716.74	6,536.59	3,636.54	6,973.49	3,905.15	5,763.30	2,766.3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采购合同、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的有机生鲜乳资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以及有机生鲜乳。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所采购的有机生鲜乳均由前进牧业供应，前进牧业的有机生鲜乳资质于 2022 年到期后不再续期，而是将德瑞牧业作为其未来有机生鲜乳的供应主体，德瑞牧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有机生鲜乳资质。此后公司有机生鲜乳的供应主体为德瑞牧业，导致 2022 年度存在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同时采购有机生鲜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金额分别为 15,426.73 万元、16,016.02 万元、9,271.75 万元及 4,308.28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4.79 元/公斤、4.67 元/公斤、4.81 元/公斤及 4.67 元/公斤，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金额波动主要系采购数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常规生鲜乳的数量分别为 32,206.13 吨、34,260.39 吨、19,291.27 吨及 9,228.31 吨，2022 年度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的常规生鲜乳数量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随着自有牧场蜀汉牧业生产经营的逐步成熟，其生鲜乳产量提升，替代了向前进系供应商的部分生鲜乳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自有牧场蜀汉牧业采购生鲜乳的数量分别为 0.00 吨、11,514.66 吨、21,523.35 吨及 11,298.47 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的有机生鲜乳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公司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分别为 4.80 元/公斤、5.60 元/公斤、5.56 元/公斤及 5.00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分别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金额变动系采购数量变动所致，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数量变动

主要系前进牧业的内部统筹安排。由于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日产量存在波动，为保障每日生鲜乳供应量，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销售生鲜乳事宜均由前进牧业与客户进行接洽，前进牧业结合各牧场每日生鲜乳产量统筹调配以满足客户每日需求量。

前进牧业作为甘肃省领先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奶牛存栏近 6 万头，拥有标准化养殖场 20 个，日产高品质鲜奶约 800 吨，除向公司供应生鲜乳外，前进牧业亦与南方乳业、天友乳业、光明乳业等乳制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前进牧业每日供应的生鲜乳数量系根据公司需求量确定，根据其每日生鲜乳产量测算，前进牧业的生鲜乳年产量约为 25 万吨，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采购量与其产量相匹配。根据前进牧业提供的数据，前进牧业向公司销售的生鲜乳数量占其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公司销售数量占前进牧业总销量的比例	11.44%	12.79%	17.57%	21.24%

（四）结合生鲜乳的定价依据、不同区域的运输成本、蛋白质含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出售给发行人的生鲜乳价格是否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结合生鲜乳的定价依据、不同区域的运输成本、蛋白质含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鲜乳采购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可分为“长期合作”以及“年度合作”，具体如下：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适用范围
长期合作模式	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签订五年期以上的长期协议，双方约定日均生鲜乳供应量，日均生鲜乳供应量范围内的生鲜乳价格以双方的协议约定为准，对于超出日均	前进牧业（2022 年度以前）、金宇农牧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适用范围
	约定量的生鲜乳采购，由双方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产量情况等因素临时协商确定	
年度合作模式	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对于超出日均约定量的生鲜乳采购，由双方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产量情况等因素临时协商确定或不另行确定价格；针对临时性采购生鲜乳的情况，公司亦与生鲜乳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由双方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产量情况等因素临时协商确定	前进牧业（2022年度以后）、除金宇农牧外的其他生鲜乳供应商

注：自 2022 年起，与公司采用长期合作模式的生鲜乳供应商为金宇农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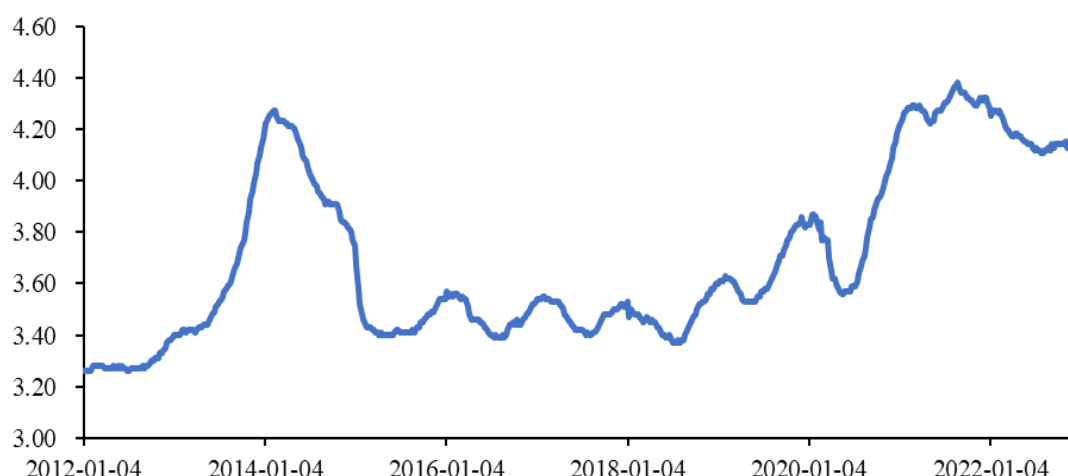
注：金宇农牧与伊利股份自 2014 年起便采用签订 10 年期协议的方式进行生鲜乳购销合作。

注：2022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不再区分合同量内及合同量外价格；2023 年起，由于生鲜乳市场行情持续回落，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合同量外的生鲜乳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临时协商确定。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生鲜乳供应存在风险；加之四川省内奶源品质弱于西北等奶源优势产区，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位于北方地区的规模化牧场进行接洽，并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及金宇农牧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与北方牧场洽谈合作时，生鲜乳市场供应量较大，整体价格水平自 2013 年高点回落后一直位于低位，考虑到北方牧场生鲜乳品质较高，锁定长期的供应量能尽可能减少公司中途更换生鲜乳供应商的各类成本以及造成的品质不稳定风险，亦能让公司将更多精力投入产品端以及销售端，公司遂与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为期十年的长期采购协议。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公司与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所签订的十年期采购协议定价均为“基准奶价：4.20 元/公斤。生鲜奶质量指标（蛋白）超过 3.1%，以质论价。蛋白质 $\geq$ 3.2%，奶价执行 4.30 元/公斤；蛋白质 $>$ 3.3%，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蛋白质 $>$ 3.4%，奶价执行 4.50 元/公斤”。

2021 年起，由于饲料成本上升，生鲜乳市场价格增长较大，与十年期采购协议中各方约定的生鲜乳价格偏离较大，出于各方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与前进牧业协商不再执行原十年期采购协议，将自 2022 年起的合作模式调整为“年度合作”模式，并将生鲜乳价格统一确定为 4.80 元/公斤，2023 年起，公司与前进牧业将合同量内生鲜乳价格确定为 4.70 元/公斤，由于生鲜乳市场行情持续回落，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合同量外的生鲜乳价格不再遵循合同量内价格，而根据市场行情临时协商确定；公司与金宇农牧仍保持“长期合作”模式，双方协商将自 2022 年起的结算基准价由 4.20 元/公斤调整为 4.30 元/公斤，最高奶价为 4.60 元/公斤。公司仍与金宇农牧采用上述合作模式的原因系：金宇农牧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生鲜乳业务的核心客户为伊利股份以及公司，其中以伊利股份为主，并分别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根据金宇农牧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向伊利股份销售占比为 63.31%，向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16.97%，其余生鲜乳客户均为在满足伊利股份以

及本公司销售量前提下所产生的临时性销售。从经营稳定性角度考虑，为确保与上述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金宇农牧仍与公司采用长期合作的模式。

（2）常规生鲜乳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数量区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前进牧业	合同量内	4,224.03	8,987.30	4.70	8,891.09	18,498.23	4.81
	合同量外	84.25	241.01	3.50	-	-	-
德瑞牧业	合同量内	-	-	-	380.66	793.04	4.80
	合同量外	-	-	-	-	-	-
前进牧业 合计	合同量内	4,224.03	8,987.30	4.70	9,271.75	19,291.27	4.81
	合同量外	84.25	241.01	3.50	-	-	-
金宇农牧	合同量内	3,316.79	7,193.30	4.61	6,658.84	14,666.36	4.54
	合同量外	7.09	20.85	3.40	-	-	-
东和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627.89	1,392.52	4.51	1,069.68	2,385.41	4.48
惠民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462.84	1,014.89	4.56	748.69	1,647.33	4.54
众鑫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378.75	825.88	4.59	547.05	1,198.13	4.57
欣庆农牧	不适用	-	-	-	-	-	-
欣瑞源牧业	不适用	-	-	-	1,620.49	3,307.12	4.90
天天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	-	-	2,457.85	4,717.38	5.21
聚牧农牧	合同量内	1,485.52	3,190.29	4.66	1,094.47	2,233.62	4.90
	合同量外	183.05	555.01	3.30	-	-	-
天牧钰丰牧业	不适用	-	-	-	-	-	-

欣盛元牧业	不适用	-	-	-	-	-	-
供应商名称	数量区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前进牧业	合同量内	6,408.97	13,986.03	4.58	2,122.18	4,772.43	4.45
	合同量外	1,988.43	3,909.66	5.09	2,239.06	4,238.38	5.28
德瑞牧业	合同量内	4,687.42	10,538.15	4.45	6,568.09	14,424.50	4.55
	合同量外	2,931.20	5,826.55	5.03	4,497.41	8,770.81	5.13
前进牧业 合计	合同量内	11,096.39	24,524.18	4.52	8,690.27	19,196.94	4.53
	合同量外	4,919.63	9,736.21	5.05	6,736.46	13,009.19	5.18
金宇农牧	合同量内	4,781.49	10,792.19	4.43	4,603.63	10,072.79	4.57
	合同量外	-	-	-	-	-	-
东和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752.43	1,676.20	4.49	1,106.30	2,557.48	4.33
惠民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673.04	1,474.48	4.56	714.58	1,635.35	4.37
众鑫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467.81	1,005.45	4.65	713.75	1,624.31	4.39
欣庆农牧	不适用	1,304.16	2,374.92	5.49	3,317.50	6,416.19	5.17
欣瑞源牧业	不适用	-	-	-	-	-	-
天天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	-	-	-	-	-
聚牧农牧	不适用	300.99	558.54	5.39	-	-	-
天牧钰丰牧业	不适用	882.84	1,655.30	5.33	-	-	-
欣盛元牧业	不适用	256.99	490.98	5.23	-	-	-

注：“合同量内”系指在长期合作模式下，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在约定的生鲜乳供应量范围内的采购，“合同量外”系指上述约定的供应量范围外的采购。

注：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合同量内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最高 4.50 元/公斤，2023 年 1-6 月，公司向金宇农牧合同量内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最高 4.60 元/公斤，向聚牧农牧合同量内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 4.5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差价补偿的影响。对于销售淡季，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减少销售淡季的生鲜乳供应量，并将减少量对应的采购单价较市场单价高出的差额部分向供应商进行补贴。2020 年初，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的生鲜乳主要由德瑞牧业提供，对应的差价补偿款由公司直接向德瑞牧业进行支付，从而导致 2020 年向德瑞牧业的合同量内采购单价略高于向前进牧业的合同量内采购单价。

注：2021 年，公司向聚牧农牧进行临时性生鲜乳采购；2022 年，公司向天天奶牛合作社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 4.9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差价补偿的影响。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公司与天天奶牛合作社、欣瑞源牧业以及聚牧农牧签订多方年度生鲜乳供应协议，由其三方共同向公司供应生鲜乳，并根据各方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公司将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差价补偿款与天天奶牛合作社统一结算；随着聚牧农牧生鲜乳供应能力的提升，2023 年起，公司选择与聚牧农牧继续合作，而不再向天天奶牛合作社、欣瑞源牧业进行采购。

注：2022 年 12 月起，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的有机生鲜乳由德瑞牧业提供。

A. 向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与西北地区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公司除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外，亦向位于西北地区的金字农牧、欣庆农牧、欣瑞源牧业、天天奶牛合作社以及聚牧农牧采购生鲜乳。上述供应商地理位置较近，运输费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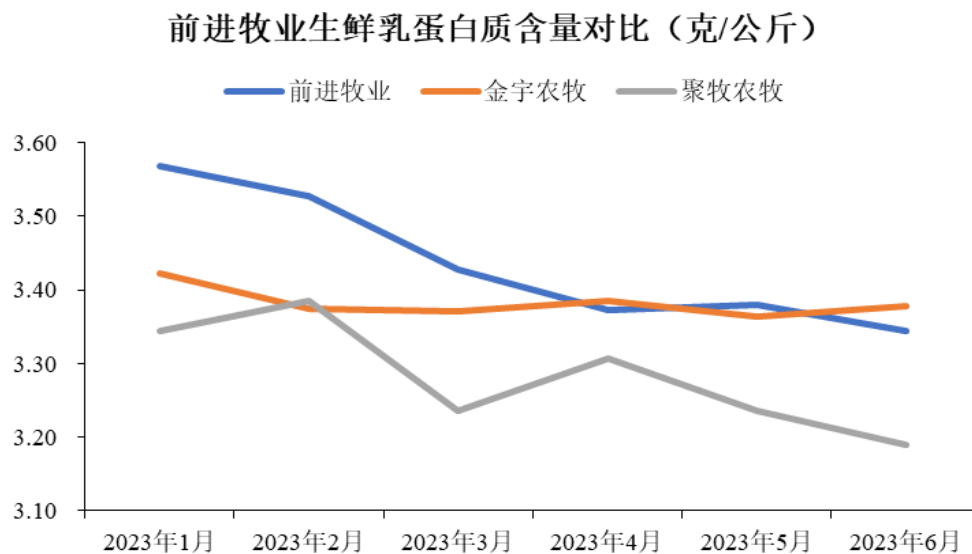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单价与西北地区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a. 合同量范围内的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基于整体市场行情变动，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字农牧以及聚牧农牧上述北方牧场对合同量外的生鲜乳根据市场行情临时性协商确定价格，合同量内的生鲜乳价格遵循双方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公司与前进牧业的合同量内生鲜乳定价原则与金字农牧、聚牧农牧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3 年度定价原则
前进牧业	4.70 元/公斤
金字农牧	基础价格为 4.30 元/公斤，当蛋白质含量大于 3.10%时，以质论价。蛋白质 $\geq$ 3.20%时，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蛋白质 $>$ 3.30%，奶价执行 4.50 元/公斤；蛋白质 $>$ 3.40%，奶价执行 4.60 元/公斤
聚牧农牧	基础价格为 4.40 元/公斤，当蛋白质含量 $>$ 3.20%时，以质论价。当蛋白质含量 $>$ 3.30%时，价格调整为 4.50 元/公斤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基础价格高于金字农牧以及聚牧农牧，除运费因素外，主要系前进牧业的生鲜乳蛋白质整体水平较高，生鲜乳品质较好，且公司与前进牧业不按照以质论价的方式对生鲜乳价格进行区分。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进牧业、金字农牧以及聚牧农牧在合同量内采购生鲜乳的月度平均蛋白质含量对比情况如下：



注：由于向各方采购生鲜乳的时点存在差异，上述蛋白含量情况系月度平均蛋白质含量

2023 年 1-3 月，前进牧业生产的生鲜乳平均蛋白质含量远高于金宇农牧及聚牧农牧，2023 年 4-6 月，前进牧业生产的生鲜乳平均蛋白质含量与金宇农牧差异不大，高于聚牧农牧。

b. 合同量范围外的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生鲜乳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公司针对与部分北方地区生鲜乳供应商在合同量外的生鲜乳采购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临时性协商确定价格。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进牧业、金宇农牧以及聚牧农牧在合同量外采购生鲜乳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50 元/公斤、3.40 元/公斤以及 3.30 元/公斤，差异较小，定价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生鲜乳品质、运费因素所致。

B. 向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供应商的对比

西北地区牧场与西南地区牧场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存在差异，公司向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与四川地区供应商均按照“年度合作”模式进行，故向前进牧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在合同量范围外的生鲜乳采购单价无法与四川地区的

供应商单价进行比较，在合同量范围内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供应商差异的比较以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	4.70	4.81	4.52	4.53
东和奶牛合作社	4.51	4.48	4.49	4.33
惠民奶牛合作社	4.56	4.54	4.56	4.37
众鑫奶牛合作社	4.59	4.57	4.65	4.39

生鲜乳供应商与客户约定的生鲜乳采购价格均系到厂价格，价格中包含了生鲜乳运输费用。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公司向前进牧业等位于甘肃、宁夏等地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的运输费用高于向四川周边牧场采购生鲜乳的运输费用，从而对生鲜乳采购单价造成影响。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运费价格约为 0.60 元/公斤，而向四川周边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运费价格约为 0.15 元/公斤，扣除运费影响后，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	4.10	4.21	3.92	3.93
东和奶牛合作社	4.36	4.33	4.34	4.18
惠民奶牛合作社	4.41	4.39	4.41	4.22
众鑫奶牛合作社	4.44	4.42	4.50	4.24

扣除运费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主要系：①我国的生鲜乳主产区主要分布于北方地区，规模化养殖更具质量、成本优势；②西南地区的气候条件及地理位置使得生产收割粗饲料相对困难，同时，作为内陆地区远离港口，采购西北地区粗饲料以及沿海地区进口豆粕等饲料的成本较高，综合导致养殖饲养成本较高；③西南地区长期湿润的气候环境导致奶牛单产较低。基于上述原因，西南地区的养殖生产成本高于西北地区，生鲜乳的平均基础收购价亦高于西北省份的生鲜乳收购价，与

扣除运费后的价格差异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与四川周边生鲜乳供应商的单价差异原因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3）有机生鲜乳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前进牧业	-	-	-	3,437.00	6,137.51	5.60
德瑞牧业	1,716.74	3,433.47	5.00	199.54	399.08	5.00
合计	1,716.74	3,433.47	5.00	3,636.54	6,536.59	5.56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前进牧业	3,905.15	6,973.49	5.60	2,766.38	5,763.30	4.80
德瑞牧业	-	-	-	-	-	-
合计	3,905.15	6,973.49	5.60	2,766.38	5,763.30	4.80

注：2022 年 12 月 3 日，德瑞牧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前进牧业将其体系内的有机生鲜乳供应主体调整为德瑞牧业，公司与德瑞牧业就 2023 年有机生鲜乳的购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双方结合市场行情确定的有机生鲜乳价格为 5.00 元/公斤。因此，2022 年度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存在差异系价格所适用的时间段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有机生鲜乳的数量分别为 5,763.30 吨、6,973.49 吨、6,536.59 吨及 3,433.47 吨。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的有机生鲜乳数量系根据公司有机生鲜乳的实际消耗量进行结算，2020 年度公司有机系列产品仍处于探索阶段，有机生鲜乳的消耗量少导致结算数量较低。

有机生鲜乳由于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按照规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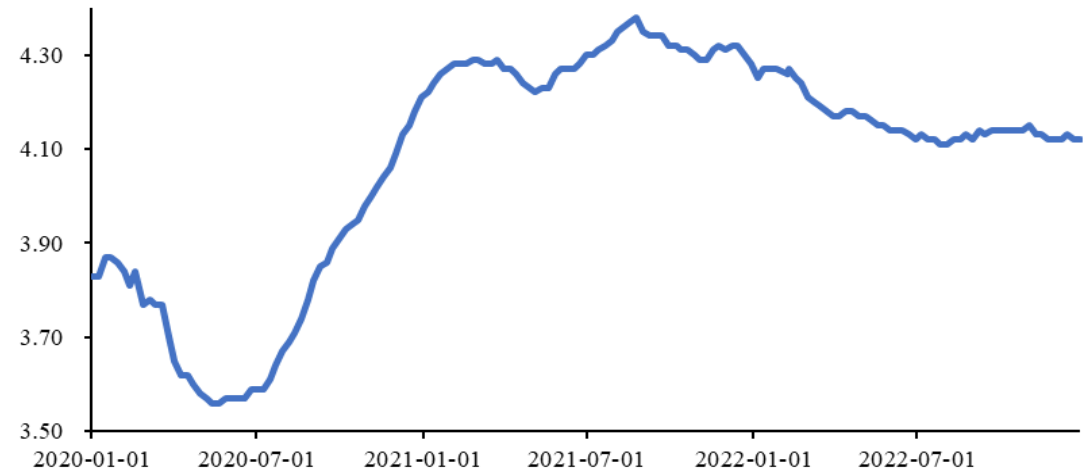
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采购价格高于常规生鲜乳的价格。由于有机生鲜乳整体市场需求量与常规生鲜乳相比较小，供需情况对其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在生鲜乳市场整体行情低迷时期，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常规生鲜乳的价格下降幅度往往更大。

2020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前进牧业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推广有机生鲜乳销售等因素，在有机生鲜乳产品价格方面给予公司部分优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为 5.60 元/公斤（2022 年 12 月 4 日前），与 2020 年价格相比变动较大。除上述优惠原因外，主要系因饲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生鲜乳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大幅增长，导致有机生鲜乳价格亦有所增长。2022 年初，生鲜乳市场行情与 2021 年初期间相差不大，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有机生鲜乳的合同价格一致，与市场整体情况相符。

2023 年度（2022 年 12 月 5 日后），公司与前进牧业约定的有机生鲜乳价格调整为 5.0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市场行情自 2022 年初后缓慢下行，前进牧业与公司协商对应调整了有机生鲜乳的价格。

报告期内生鲜乳主产区价格情况（元/公斤）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价格数据，前进牧业向公司销售的有机生鲜乳价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元/公斤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圣牧（1432.HK）	未披露	5.32	5.1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 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出售给发行人的生鲜乳价格是否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含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向前进牧业采购平均价格（A）	4.76	5.00	4.83	4.79
前进牧业西南地区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B）	4.74	5.17	5.32	4.76
差异率（C=（B-A）/A）	-0.42%	3.40%	10.14%	-0.63%
按照西南地区客户采购平均价格采购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9.16	-439.07	-2,020.46	113.91

注：上述销售价格包含常规生鲜乳以及有机生鲜乳。由于前进牧业拒绝提供拆分生鲜乳产品结构的价格情况，此处未对生鲜乳产品结构进行区分。

前进牧业的生鲜乳客户包括南方乳业、天友乳业、光明乳业等乳制品企业，上述企业分布在不同省份，运输费用对单价影响较大，因此选取前进牧业的西南地区乳品客户单价进行比较分析；此外，由于前进牧业向其客户销售的生鲜乳包含常规生鲜乳以及有机生鲜乳，上述两类生鲜乳单价差异较大，亦会对平均价格造成影响。

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的主要生鲜乳客户销售生鲜乳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A	贵州省贵阳市	4.74	5.18	5.14	4.60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B	重庆市	5.50	5.49	5.58	5.03
客户 C	四川省成都市	4.17	4.60	5.60	4.86
客户 D	云南省大理市	4.38	-	-	-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平均价格与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0.32%，差异较小，按照西南地区乳企采购平均价格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国经瑞丰以了解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以及终端销售情况；取得国经瑞丰的财务报表以及存货进销存数据。

（2）访谈前进牧业以了解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相关情况，取得前进牧业对外销售成品料的价格数据，抽取并查阅前进牧业个别月份对外销售成品料的合同文件；了解前进牧业生鲜乳对外销售模式，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生产情况；取得前进牧业对外销售生鲜乳的价格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通过访谈发行人奶源部以及前进牧业、查询公开市场数据、与同类供应商价格对比分析等方式，分析生鲜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较大，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最终均形成了真实销售。

（2）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价格与向其

他客户出售的价格完全一致；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金额变动原因合理，采购量与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产量相匹配。

（4）基于定价依据、运输费等差异，发行人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进牧业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生鲜乳的价格与向发行人出售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之“13. 关于供应商和营业成本”请发行人：（1）区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列表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2）说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合作社数量、金额分布、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区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列表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原料奶、白糖、包装材料以及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牌各类采购内容的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菊乐品牌

(1) 原料奶

A. 基本情况

根据部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菊乐”品牌原奶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是一家集良种娟姗奶牛繁育高端原奶生产、肉生育肥屠宰、优质牧草种植、农作物秸秆饲料化、饲草料加工、休闲观光农业等循环产业于一体的综合型农牧企业	2021-04-01	10,000.00	1,000.00	青海云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奶牛养殖与牛奶销售、牧草种植及饲草料加工

B. 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菊乐”品牌与前十大原奶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度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25.02	11.33	4.76	匹配	否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3.88	6.25	4.61	匹配	否
3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8.57	3.14	4.46	匹配	否
4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627.89	1.18	4.51	匹配	是
5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462.84	0.87	4.56	匹配	是
6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378.75	0.71	4.59	匹配	是
7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306.42	0.58	4.96	匹配	否
8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41.41	0.45	4.62	匹配	是
9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03	0.41	4.55	匹配	是

注：公司“菊乐”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上述主要生鲜乳供应商整体销售实力和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发行人采购规模小于相应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生鲜乳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白糖

A. 基本情况

公司“菊乐”品牌白糖供应商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的进口、代理业务，实际产品品类包括工业用大包粉、乳清蛋白粉、黄油、奶酪、白砂糖、苜蓿草等	2001-11-14	1,000.00	1,00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8%；王新彪持股 2%	大宗商品的进口、代理业务

B. 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菊乐”品牌向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4,056.26	7.63	5.89	匹配	否

注：公司“菊乐”品牌白糖采购金额与上述白糖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系新希望集团（我国最大的农牧企业之一）实际控制的主要从事大宗商品批发的企业，整体销售实力和经营规模较大，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占其营收规模较小，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于 2023 年 1-6 月营收规模的说明，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3）包装材料

A. 膜卷

①基本情况

公司“菊乐”品牌膜卷前十大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本情况无更新。

②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菊乐”品牌与前十大膜卷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4,118.69	7.74	1,374.15 元/万包	匹配	否
2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5.01	0.18	1,592.92 元/万包	匹配	否
3	四川君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8.09	0.11	740.67 元/万个	匹配	否
4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53.02	0.10	1,522.25 元/万包	匹配	否
5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1	0.03	22.42 元/公斤	匹配	否

B. 纸箱

①基本情况

公司“菊乐”品牌纸箱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无更新。

②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菊乐”品牌与主要纸箱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是否 与经营规模匹 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供 货
1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548.40	1.03	1.38	匹配	否
2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542.36	1.02	1.60	匹配	否
3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534.65	1.01	1.21	匹配	否
4	成都金箭桥包装材料有限	453.00	0.85	1.23	匹配	否

	公司					
5	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	136.64	0.26	1.27	匹配	否

(4) 外协供应商

A. 基本情况

公司“菊乐”品牌外协前十大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无更新。

B. 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菊乐”品牌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 饮料厂	294.02	0.55	688.01	匹配	是
2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129.21	0.24	2,830.33	匹配	否
3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 公司	91.92	0.17	568.62	匹配	否
4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57.84	0.11	803.68	匹配	否
5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4.86	0.03	1,354.52	匹配	否
6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 公司	13.43	0.03	1,113.11	匹配	否
7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10.82	0.02	880.37	匹配	否

2. 惠丰品牌

(1) 原料奶

A. 基本情况

公司“惠丰”品牌原奶前十大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黑龙江元中园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11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08-11-06	1,050	50.00	孙辉持股20%，范福忠持股80%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	科菲特牧业（富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10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4-10-28	1,000.00	1,000.00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持股100%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3	大庆星火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6年10月，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2006-10-31	108.00	108.00	陈旭泽持股25.93%；刘东持股18.52%；陈旭飞持股18.52%；陈义东持股18.52%；刘继财持股18.52%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
4	肇州县裕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2014年6月，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4-06-23	-	-	杨秀芬持股92%；郑伟国持股2%；郑立敏持股2%；郑泽慧持股2%；班德义持股2%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5	嫩江庆达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3年3月，其前身为原中兴牧业霍龙门牧场成立于2014年，位于黑龙江省嫩江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23-03-20	2,000.00	-	刘万宝持股51%；宋彦峰持股49%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B. 采购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惠丰”品牌与前十大原奶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 发行人当期营 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与 其经营规模的 匹配性	是否主要为 发行人供货
1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318.08	2.48	3.52	匹配	是
2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471.85	0.89	3.64	匹配	是
3	黑龙江元中园牧业有限公司	400.30	0.75	2.66	—	—
4	嫩江庆达牧业有限公司	398.07	0.75	2.49	—	—

5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390.59	0.75	3.48	匹配	是
6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9.25	0.39	3.55	匹配	是
7	科菲特牧业（富裕）科技有限公司	178.48	0.34	2.80	—	—
8	大庆星星火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34	0.33	2.75	—	—
9	肇东市宋站镇洪春权奶牛养殖场	158.09	0.30	3.38	匹配	是
10	肇州县裕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31.60	0.25	2.94	—	—

(2) 白糖

A. 基本情况

公司“惠丰”品牌白糖供应商为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无更新。

B. 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惠丰”品牌向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683.87	1.29	5.93	匹配	否

(3) 包装材料

A. 膜卷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膜卷共 4 家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本情况无更新。

②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惠丰”品牌与主要膜卷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 占发行人当 期营业成本 比重 (%)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 否与其经营 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60.14	1.05	22.49 /公斤	匹配	否
2	大连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5.41	0.18	19.91 /公斤	匹配	否
3	江阴市花园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17.87	0.03	380.53 /万片	匹配	否

B. 纸箱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纸箱供应商有 6 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无更新。

②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惠丰”品牌主要纸箱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 价 (个)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691.43	1.30	1.29	匹配	否
2	哈尔滨韵嘉包装有限公司	101.89	0.19	1.35	匹配	否
3	哈尔滨新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2.08	0.10	0.87	匹配	否

(二) 说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说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等资料，并获取上述前十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前十大供应商合作历史较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每年对各大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采购的及时性、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合作社数量、金额分布、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1. 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合作社数量、金额分布、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向公司提供生鲜乳的专业合作社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以及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吨、万元

地区分布	采购主体	家数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四川省	菊乐股份	4	3,755.29	42.54%	1,710.89	49.46%
黑龙江省	惠丰乳品	6	5,073.15	57.46%	1,747.91	50.54%
合计		10	8,828.44	100.00%	3,458.80	100.00%

（1）合作社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数量分别为 8 家、11 家、11 家以及 10 家。

按照主体类型划分，与菊乐股份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数量分别为 4 家、4 家、5 家以及 4 家，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与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生鲜乳供销合作。与惠丰乳品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数量分别为 4 家、7 家、6 家以及 6 家，2021 年度合作社数量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仅合并惠丰乳品 11 月及 12 月两个月的数据，导致当年无法准确体现其合作社供应商的情况；此外，惠丰乳品根据实际供需情况对合作社供应商进行调整优化。

（2）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菊乐股份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的生鲜乳数量分别为 6,926.24 吨、4,991.85 吨、10,745.49 吨以及 3,755.29 吨，采购数量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度牛只价格上涨，部分生鲜乳合作社将其存栏奶牛进行出售，从而导致其日产量降低；2022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奶源供应结构，增加向宁夏生鲜乳合作社的采购；2023 年度，基于自有牧场蜀汉牧业以及同为宁夏地区生鲜乳供应商的聚牧农牧生产量的提升，公司不再与宁夏生鲜乳合作社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惠丰乳品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生鲜乳数量分别为 3,720.66 吨、16,884.49 吨、10,812.53 吨以及 5,073.15 吨，2021 年度采购数量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仅体现合并惠丰乳品 11 月及 12 月两个月的采购数据；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惠丰乳品调整生鲜乳供应结构，加大向规模化牧场的采购力度。

（3）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金额分别为 3,010.27 万元、2,276.41 万元、5,191.37 万元以及 1,710.89 万元。

菊乐股份向四川省内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数量以及金额变动基本匹配，向宁夏省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价格高于向四川省合作社的采购价格。

惠丰乳品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4.16 万元、7,498.71 万元、4,204.61 万元以及 1,747.91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受采购数量影响外，还受黑龙江省生鲜乳采购价格 2022 年度有所降低的影响，2023 年起，黑龙省生鲜乳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

2. 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

(1) 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

2023 年 1-6 月，与公司合作的生鲜乳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现状等情况更新如下：

合作社名称	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合作现状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洲佳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3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润国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3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2) 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

公司与上述生鲜乳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及采购数量约定等情况如下：

合作社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约定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8.0 吨/天、6.8 吨/天、4.8 吨/天以及 6.9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5.5 吨/天、4.6 吨/天、3.9 吨/天以及 4.9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5 吨/天、3.7 吨/天、2.6 吨/天以及 3.5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4 吨/天、3.2 吨/天、2.3 吨/天以及 2.5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其他两家供应商合计 50 吨/天	不适用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合作社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约定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金额进行确认					
安达市奥通养殖 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鲜乳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富裕县睿冉奶牛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大庆市银浪英富 奶牛养殖专业合 作社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鲜乳款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齐齐哈尔市昂昂 溪区海山奶牛养 殖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鲜乳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安达市宝源奶牛 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不适用
安达市德信奶牛 养殖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泰来县鸿宇奶牛 饲养农民专业合 作社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不适用	
肇州县裕达奶牛 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不适用	

3. 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价格及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菊乐股份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价格情况					
合作社名称	所在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眉山市	4.51	4.48	4.49	4.33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成都市	4.56	4.54	4.56	4.37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眉山市	4.59	4.57	4.65	4.39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	四川省成都	4.62	4.62	4.58	4.29

菊乐股份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价格情况					
合作社名称	所在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专业合作社	市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宁夏省吴忠市	-	5.21	-	-
平均价格		4.56	4.83	4.56	4.35
平均价格-剔除宁夏供应商		4.56	4.53	4.56	4.35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		3.96	4.16	4.29	3.79
四川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5.22	5.14	4.88	-
宁夏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	4.21	-	-
惠丰乳品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价格情况					
合作社名称	所在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黑河市	-	-	4.55	4.25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绥化市	-	-	4.25	4.21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	4.04	4.36	4.91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大庆市	3.55	3.86	3.98	3.94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	3.90	4.12	-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绥化市	3.52	3.86	4.12	-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绥化市	-	-	4.49	-
泰来县鸿宇奶牛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3.13	3.88	-	-
肇州县裕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大庆市	2.94	3.50	-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绿洲佳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大庆市	2.40	-	-	-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润国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大庆市	2.46	-	-	-
平均价格		3.45	3.89	4.44	4.26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		3.96	4.16	4.29	3.79
黑龙江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4.08	4.06	3.93	3.71

（1）向四川省内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向四川省内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定价原则系根据生鲜乳品质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社约定的生鲜乳基准价分别为 4.10 元、4.30 元、4.30 元及 4.30 元，在此基础上对于蛋白质含量不同，执行不同的奶价，最高奶价不超过 4.40 元、4.60 元、4.60 元以及 4.60 元，并根据细菌以及体细胞指标进行奖励。

（2）向黑龙江省内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2023 年度，惠丰乳品向鸿宇奶牛合作社、裕达奶牛合作社、绿洲佳源奶牛合作社以及润国奶牛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单价均较低，主要系临时性采购时市场价格较低所致，惠丰乳品向上述临时性生鲜乳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220.58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购管理内控制度、重大采购合同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菊乐”品牌和“惠丰”品牌分品类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关于营收规模的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等资料；

（3）在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发行人“菊乐”品牌和“惠丰”品牌分品类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信息。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资料。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6）访谈发行人奶源部负责人员，查阅发行人关于奶源采购的内控制度；

梳理并查阅发行人与生鲜乳合作社签订的采购合同。

（7）查阅公开资料以及公开可取得的生鲜乳采购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向生鲜乳合作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区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数量、金额等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对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主动调整优化，并逐步加大向规模化牧场的采购力度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4）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通过较为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来确保与生鲜乳供应商交易的可追溯性；发行人与四川省周边的生鲜乳合作社已持续合作较长时间，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与专业合作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部分合作社，存在采购量的约定；子公司惠丰乳品已与部分生鲜乳合作社稳定合作多年，出于临时性采购等需求，向部分生鲜乳合作社临时性采购生鲜乳。

（5）发行人向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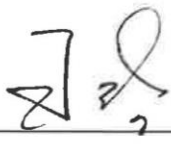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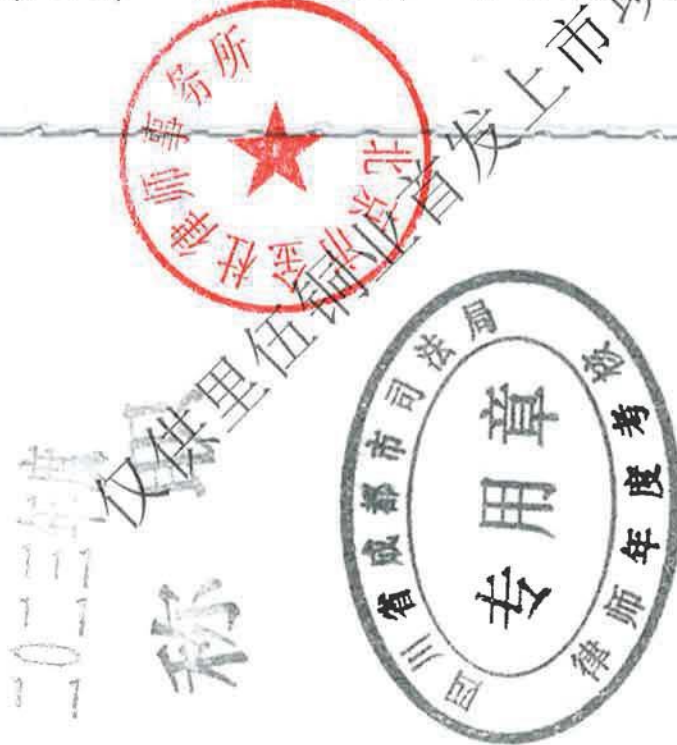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1450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61444

2023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78118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305173416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7710802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920197108119158



仅供里伍铝业首发上市项目使用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226634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第 159123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菊乐	第 4054042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菊乐	第 4054038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菊乐	第 4082712 号	第 30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菊乐	第 4116265 号	第 5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菊乐 全家欢	第 4492088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第 4622355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9		第 605829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0		第 605829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1		第 6411602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2		第 719879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3		第 7311925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4		第 6551550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5		第 655155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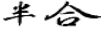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16		第 777718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7	果淳	第 940201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8	果淳	第 9402123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9	果淳	第 9402203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20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5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21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66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22	蜀珍	第 997394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23		第	第 29 类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发行人	继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57239号		至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取得	
24	菊乐酸乐奶	第 9892694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	仟牧源	第 10584460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	我和牛奶	第 10584475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	仟牧源	第 10669420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	我和牛奶	第 10669413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		第 10626134 号	第 32 类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	舒倍	第 1096179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我的农场牛奶	第 10584493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32		第 11096737 号	第 29 类	2013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33		第 982968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菊乐股 份	继受 取得	无
34	乐客	第 10350033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发行 人、重 庆光大 （集 团）有 限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35	菊乐酸乐乳	第 9892725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36	丝奇	第 12151201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37	我和酸奶	第 12141934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酸乐多	第 12420100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39		第 1248845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40	我和酸酸奶	第 12521556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1		第 12643573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2		第 12666019 号	第 32 类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3		第 12665987 号	第 29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4	快健	第 13273788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5	快健	第 13272946	第 5 类	2015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0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46	快健	第 13273187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7	快健康	第 13272861 号	第 5 类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8	菌乐多	第 12420038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49	菌乐多	第 12420007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0	红色谷珍	第 12214109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1	黑色谷珍	第 12214101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2	快健	第 13273267 号	第 30 类	2015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3	快健康	第	第 30 类	2015 年 05 月 21 日	发行人	继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73294 A 号		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取得	
54		第 14722179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5		第 14722250 号	第 32 类	2015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6		第 12003792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7		第 12420040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8	果然乐	第 15259848 号	第 29 类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59	菊乐菌乐多	第 16355648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0		第 16192474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菊乐 JULE	第 16192522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2	常动乐	第 1688780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3	常动乐	第 16887910 号	第 32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4		第 1688779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5	青素	第 17439257 号	第 29 类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6	阿露西亚	第 19612740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7	阿露西亚	第 19612878 号	第 32 类	2017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68	伏尔加	第 19140204	第 29 类	2017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3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69	烘	第 20519809 号	第 29 类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70	尽夏	第 23326320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1	尽夏	第 2332664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2	顷牧	第 2332676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3	倾牧	第 2332686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4	顷牧	第 23326919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5	倾牧	第 2332693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天延	第 23392788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7	千延	第 25436716 号	第 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8	千延	第 2543672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79	千延	第 25429007 号	第 43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80	千延	第 25430486 号	第 44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81	千延	第 2536220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82	千延	第 25436720 号	第 31 类	2018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83	伴合	第 26386467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84	伴合	第 2639856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千延	第 2535127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千延	第 25360398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朴识	第 28342319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朴识	第 28322619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朴识	第 2833503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简予	第 28342694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简予	第 28322643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简予	第 28322981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8462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81210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2124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6146 号	第 33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09279 号	第 35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8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17491	第 38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99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614027 号	第 42 类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0	乐与诚	第 28863087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1	乐与诚	第 28859864 号	第 30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2	乐与诚	第 28867216 号	第 32 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3	高 朝 晖 GAOZHAOHUI	第 28495758 号	第 9 类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4	德瑞牧场	第 2743273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5	德瑞牧场	第 27448991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06		第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07 日	发行人	原始	无

德瑞牧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441534号		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取得	
107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08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菊乐蜜味滋	第 29926903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菊乐蜜味滋	第 29933283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0	菊乐	第 299224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1		第 3302722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第 33029526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第 33022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菊乐	第 29935822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15		第 3134655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16		第 3133011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17		第 3134422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18	菊乐	第 29922470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19	当燃	第 3558838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20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9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21	蓉城啤气	第 36267314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122	蓉城啤汽	第 3627566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3	蓉城啤气	第 36279014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4	蓉城啤气	第 36275657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第 36372843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第 3637423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当燃	第 35609255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8	当燃	第 35600985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蓉城啤汽	第 36265468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0	菊乐	第 36375921 号	第 32 类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1	菊乐清泉香	第 4154052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2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6620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3	菊乐清泉香	第 41561633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4	 菊乐	第 41191483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5	 菊乐	第 411972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6	菊乐	第 42354724	第 32 类	2020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137		第 41189872 A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8		第 41185484 号	第 30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39	菊乐轻优格	第 43718427 号	第 32 类	2020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40		第 41189872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41		第 45650620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42	菊乐打牛奶嘞	第 4118517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43		第 52031518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9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菊乐铁皮奶桶	第 54132014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5	天府啤气	第 3627450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6	天府啤气	第 36270800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天府啤汽	第 362756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天府啤汽	第 36262738 号	第 30 类	2019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第 7252644 号	第 33 类	202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0		第 7252642 号	第 31 类	202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06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1	菊乐	第 4082737	第 33 类	2016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152	滋味亲亲	第 5954559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53	芝味亲亲	第 59545590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继受 取得	无
154	卡利尔	第 62321489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55	菊乐	第 62889407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56	 菊乐	第 62896061 号	第 31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57	 菊乐	第 61752872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58	菊乐	第 6175850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第 61871282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0		第 64754057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1		第 64776049 号	第 32 类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2		第 63729149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3		第 66091976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4		第 66075873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5		第 66080968 号	第 32 类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1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6		第 64760369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167		第 66083455 号	第 29 类	2023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8		第 65584041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69		第 58719001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70		第 66075860 号	第 30 类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3 年 06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无
171	嚼货	第 2578835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2	瓦西里	第 25802241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3	惠丰优牧	第 26256744	第 29 类	2018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27	黑龙江 惠丰乳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品有限公司		
174	纤麦	第 26713405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5	惠丰优牧	第 26943113 号	第 29 类	2018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6	如婴	第 31210012 A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7	拾叁种活	第 3149908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8	拾壹种活	第 31488894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79	拾贰种活	第 31503932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3	黑龙江 惠丰乳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品有限公司		
180	拾伍种活	第 3149344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1	拾肆种活	第 3149401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2	拾陆种活	第 3161076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3	贰拾壹种活	第 3163001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4	贰拾柒种活	第 3161080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5	二十种活	第 31612426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6	黑龙江 惠丰乳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品有限公司		
186	十七种活	第 3161782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7	拾玖种活	第 31617850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8	十八种活	第 31621885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89	叁拾柒种活	第 3161636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0	四种活	第 32142356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1	五种活	第 32142368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06	黑龙江 惠丰乳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品有限公司		
192	三种活	第 3212141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3	Д о б р о	第 36390551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4	巴布鲁	第 36632327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5	巴布鲁鲜奶酪	第 36646839 号	第 29 类	201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6	莓朋友	第 39359767 号	第 29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7	卡慕多	第 50630344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0	黑龙江 惠丰乳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品有限公司		
198	咋慕多	第 5071332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199	咋滋咋慕	第 50720831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200	优卡慕多	第 50733639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201	咋滋咋慕	第 50735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202	咋慕多	第 50720782 号	第 32 类	2021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203	优卡慕多	第 50709676	第 32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0	黑龙江 惠丰乳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号		日	品有限公司		
204	咋慕多	第 50709313 号	第 29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205	咋滋咋慕	第 50735379 号	第 30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206	 惠丰优牧	第 54841331 号	第 29 类	2022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黑龙江 惠丰乳 品有限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无杂菌酸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0776.0	2005 年 04 月 22 日	2006 年 08 月 0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包装盒（香蕉奶）	外观设计	201330379708.9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包装盒（乳酪工坊）	外观设计	201330379664.X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2 月 12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包装盒（丝奇）	外观设计	201330379693.6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包装盒（菌乐多）	外观设计	201330379685.1	2013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包装盒（仟牧源）	外观设计	201330387302.5	2013 年 08 月 13 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662.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酶解发酵乳制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14437.7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长保质期复合蛋白活性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621.1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灭菌型复合蛋白发酵乳制品	发明专利	201410514489.4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易拉罐（阿露西亚）	外观设计	201630389235.4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包装瓶（烧酸奶）	外观设计	201630389241.X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一种灌装机清洗快换部件	实用新型	201720462934.6	2017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包装瓶（鲜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2073.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成套包装盒（有机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1930644959.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06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包装箱（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42938.5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包装瓶（轻优格）	外观设计	202030629756.9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包装盒（小奶GO）	外观设计	2020308262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包装盒（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077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包装箱（有芝士）	外观设计	20203082388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包装袋（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000703.5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包装套件（铁皮奶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195387.1	2021 年 04 月 08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包装套件（纯牛奶）	外观设计	202130205047.2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包装套件（酸乐奶 2021 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299.7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包装袋（嚼酸奶-新版）	外观设计	202130208581.9	2021 年 04 月 14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包装盒（酸乐奶-省外版）	外观设计	202130228449.4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2130285823.4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包装膜	外观设计	202230308564.7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230307665.2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瓶贴	外观设计	202230307569.8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230308685.1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包装袋（红西柚、香蕉、燕麦）	外观设计	202130179139.8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包装袋（甜玉米香蕉）	外观设计	201930584183.X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1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包装盒（嚼酸奶）	外观设计	201930500555.6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020 年 02 月 14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包装瓶（莓朋友）	外观设计	201930448973.5	2019 年 08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包装袋（草莓火龙果）	外观设计	201930386371.1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包装袋（凤梨橙燕麦）	外观设计	201930386599.0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包装袋（百香果）	外观设计	201930234410.6	2019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包装袋（黄桃）	外观设计	201930232260.5	2019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包装袋（七种活菌）	外观设计	201930056216.3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瓶装牛奶的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71693.X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9 年 08 月 06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94595.4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15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43	一种充电式防溢煮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27177.3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21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食品加工技术开发	实用新型	201720860346.8	2017 年 07 月 14 日	2018 年 04 月 03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封袋机					限公司		
45	一种消毒剂自动添加式清洗桶	实用新型	201720698439.5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8 年 07 月 17 日	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	菊乐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5003879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2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01	车牌号码：川 AR9087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02	车牌号码：川 AAF120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川 511402（2022）0012	车牌号码：川 ABS130	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3004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03979	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5000168 号	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7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0020P1700055	巴氏杀菌乳 760 吨、灭菌乳 1,164 吨	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8	菊乐乳业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105000268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7 月 29 日备案
9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1500422	食品类别：饮料，乳制品	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5101156653264517001L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QG（川）2020833131	食品	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12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40200037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1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川 511402（2022）0001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14		排污许可证	91511402765058087G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15	菊乐股份雅安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180200017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	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511802749612623E001Q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17	菊乐股份乐山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10200017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4 月 13 日备案
18	菊乐股份南充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1302000151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9 月 8 日备案
19	菊乐股份宜宾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cp202210170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备案
20	菊乐股份德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川德旌（企）预食备字[2022]第 168 号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备案
21	菊乐股份绵阳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7 月 11 日备案
22	菊乐股份自贡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510302000021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备案
23	菊乐股份育秀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6001164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24	菊乐股份东沙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52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5	菊乐股份福康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4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26	菊乐股份甫家一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1266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7	菊乐股份长庆东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045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28	菊乐股份三元大道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140010771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9	菊乐股份枫林路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292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30	菊乐股份树蓓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6359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31	菊乐股份双建北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14934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32	菊乐股份 星汉路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60012628	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3	菊乐股份 致强环街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768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34	菊乐股份 致祥路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200679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1 月 0 日 25 日
35	菊乐股份 东光街贰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9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6	菊乐股份 东光街壹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8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37	菊乐股份 高攀西巷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7000994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8 日备案
38	菊乐股份 槐树店路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08002034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4 日备案
39	菊乐股份 江华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2510112001393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7 日备案
40	菊乐股份 晨辉东路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	YB2510104000012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变更备案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41	菊乐股份 经天一街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4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42	菊乐股份 净居寺南 街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40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3	菊乐股份 均隆街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3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44	菊乐股份 莲花中路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10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45	菊乐股份 龙舟东巷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07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6	菊乐股份 青龙正街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32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47	菊乐股份 十陵镇北 路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1200139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7 日备案
48	菊乐股份 十陵中街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12001391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7 日备案
49	菊乐股份 万兴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8002033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4 日备案
50	菊乐股份 喜树街分 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4001021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51	菊乐股份 长天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8002035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4 日备案
52	菊乐股份 中道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4002719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4 日备案
53	菊乐股份 中和枇杷 巷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01543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 销售（保健食品）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54	菊乐股份 百锦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7000899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1 日备案
55	菊乐股份 簇锦南路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7000915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1 日备案
56	菊乐股份 福锦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7000920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1 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57	菊乐股份 红牌楼北 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58	菊乐股份 惠民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59	菊乐股份 临江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0	菊乐股份 龙井西街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7000922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21 日备案
61	菊乐股份 龙爪分公 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2	菊乐股份 燃灯寺北 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3	菊乐股份 少陵横街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4	菊乐股份 双楠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65	菊乐股份 新乐南街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经营者备案信 息变更表	YB2510109000539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变更备案时 间 2022 年 1 2 月 14 日
66	菊乐股份 元华一巷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9035443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	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
67	菊乐股份 琼楼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5000805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68	菊乐股份 群康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50008013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69	菊乐股份 沙堰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7000449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4 月 12 日备案
70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510107207100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71	菊乐股份 十二桥路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5000803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72	菊乐股份 蜀营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60011600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3	菊乐股份 双顺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5000802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74	菊乐股份 文苑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5000806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3 年 1 月 3 日备案
75	菊乐股份 五里墩横 街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6001161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6	菊乐股份 营福巷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6001162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7	菊乐股份 营兴街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6001163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备案
78	菊乐股份 洗瓦堰路 分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经营者备案信 息变更表	YB2510104000962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变更	变更备案时 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79	菊乐股份 成华区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经营者备案信 息变更表	YB25101080006066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变更	变更备案时 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80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51010820618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4 年 4 月 7 日
81	菊乐股份 东昌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YB2510108000603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18 日备案
82	菊乐股份 菊乐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8 月 23 日备案
83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510107206593	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	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84	菊乐股份 金沙路分 公司	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备案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2 年 11 月 4 日备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备案 变更
85	蜀汉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 证	甘 620702（2021）00 1	收购地域范围：自产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86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	（甘农）动防合字第 D21005 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
87	惠丰乳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622003337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
8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621715 号	厂商识别代码：697089379	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89	惠丰乳品 大庆分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23060200100	食品类别：乳制品、饮料，水果制品	至 2027 年 5 月 4 日
90		排污许可证	91230607MA19820G7L001V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9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黑 AQB2306QGIII202100023	轻工乳制品生产	至 2024 年 1 月 0 月
92	惠丰优牧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黑 230622（2022）003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9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源）动防合字第 20220005 号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4	新津菊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51013200629	食品类别：饮料、乳制品	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95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QYHR24001U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等	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附件四：菊乐集团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未确权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云	510103211130001	1,800	0.0031
2	胥鸿第	510102310808109	3,600	0.0062
3	白蓉	510102196911283167	1,800	0.0031
4	胡世珍	513101320324032	3,600	0.0062
5	许云元	510103194303110972	1,800	0.0031
6	姚荣生	510103580508191	1,800	0.0031
7	徐晓泉	510102441021066	3,600	0.0062
8	郭小龙	510111196602123916	1,800	0.0031
9	谭碧琼	510103195211175140	1,800	0.0031
10	冷志梅	510103195612250324	1,800	0.0031
11	罗树芝	510103190104512	1,800	0.0031
12	宋强	510103670403571	1,800	0.0031
13	冉宁	510102580314086	5,400	0.0093
14	王泽蓉	510126571204002	3,600	0.0062
15	徐锡吾	510602330404668	1,800	0.0031
16	高晓萍	510102591030106	900	0.0015
17	周安蓉	510103470419066	1,800	0.0031
18	陈天宇	510102721124406	3,600	0.0062
19	王旭	510103690820099	7,200	0.0124
20	魏素华	511025260719822	7,200	0.0124
21	崔金香	510103261227512	5,400	0.0093
22	谭康成	510103400810457	1,800	0.0031
23	陈建蓉	510102520801126	1,800	0.0031
24	马烈	510103196911140672	10,000	0.0172
25	冯亚林	510103550520191	900	0.0015
26	曾思可	510103270107191	1,800	0.0031
27	汪源	510102196904265315	1,800	0.0031
28	侯芳	510102196603165783	1,800	0.0031
29	蒋兴辉	510102196002184962	1,800	0.0031
30	范景伟	510102310820841	3,600	0.0062
31	董蓉秋	510103621217456	3,600	0.0062
32	李富河	510102195405158414	1,800	0.0031
33	张迎真	510103370323396	1,800	0.0031
34	付显荣	510103320108342	3,600	0.0062
35	曾涛	510103720421031	3,600	0.0062
36	钟家群	510111350822156	900	0.0015
37	陈振业	510103230918281	1,800	0.0031
38	许永珍	510102471017532	1,800	0.0031
39	张斌	510103680703511	1,800	0.0031
40	蒋忠南	510103195306115132	5,400	0.0093
41	陈敏	510103193402165122	1,800	0.0031
42	彭永	510103197003064875	900	0.0015
43	杨柯	510103720221397	1,800	0.0031
44	周树明	510103280902283	1,800	0.0031
45	胡进	510102631027701	1,800	0.0031

46	冯光付	510102180110086	5,400	0.0093
47	王继芳	510111196007251163	1,800	0.0031
48	何桂芳	510107194504160525	1,800	0.0031
49	沈阳	510108196308141218	1,800	0.0031
50	何晓轩	510103260926482	400	0.0007
51	魏淑芬	510103310912342	11,160	0.0192
52	甘光影	510103350501460	10,260	0.0176
53	哈培钰	510102260902346	1,800	0.0031
54	董子棋	510103280729341	900	0.0015
55	刘子俊	510103196404140045	1,800	0.0031
56	李天福	510113291129711	1,800	0.0031
57	王世濬	510102220226841	3,600	0.0062
58	邹熹	510102197210011075	1,800	0.0031
59	温晓华	510103195902052828	1,800	0.0031
60	刘德军	511121260616851	1,800	0.0031
61	宋小微	510102540129844	1,800	0.0031
62	甘玉蓉	510103350305136	900	0.0015
63	黎安心	510102470407841	9,000	0.0155
64	刁红	510103196803052528	7,200	0.0124
65	任敬宏	510103541216542	1,800	0.0031
66	郭静宇	510702370109936	12,600	0.0217
67	张云成	510102541124261	1,800	0.0031
68	李建刚	510502540824003	1,800	0.0031
69	曾群芳	540102195204034023	900	0.0015
70	刘定竹	510103321025342	15,660	0.0269
71	吴家贵	510902400315118	1,800	0.0031
72	刘博	510103260410513	1,800	0.0031
73	王鑑坤	510103270529511	900	0.0015
74	韩敏	510702700815126	900	0.0015
75	曹益平	510122196205101579	1,800	0.0031
76	罗晓明	510212196706140392	900	0.0015
77	刘飞絮	510102196604256142	1,800	0.0031
78	邱晓	510103197004180026	900	0.0015
79	代军	510103700618397	1,800	0.0031
80	龚荣生	510103580901255	1,800	0.0031
81	彭腾	510102220405407	1,800	0.0031
82	阳冰如	510103300416196	1,800	0.0031
83	李祖庚	510103440928163	900	0.0015
84	刘际鹏	510105198701061273	1,800	0.0031
85	徐琳琳	510103620522162	900	0.0015
86	周红	510103197010263426	1,800	0.0031
87	阳旭	510103670816161	3,600	0.0062
88	周驰	510102690702496	1,800	0.0031
89	彭昆玉	510103310529066	8,280	0.0142
90	韦素芬	510103170229572	7,560	0.0130
91	郭力初	510103660130482	1,800	0.0031
92	陈国庆	510102193704185712	1,800	0.0031
93	曾志鹏	510103193111192518	5,580	0.0096
94	刘哲娜	510103380428252	3,600	0.0062

95	李家顺	510702300201935	12,600	0.0217
96	廖全发	510623270912291	1,800	0.0031
97	刘玉珍	510103391101032	14,760	0.0254
98	刘素华	510103241031344	4,860	0.0084
99	罗文秀	510103300902162	3,960	0.0068
100	文惠卿	510103280224066	6,732	0.0116
101	郭漪	510103430226372	1,800	0.0031
102	谢锋	510102620724705	36,000	0.0619
103	陈虹	510103720815282	1,800	0.0031
104	张钺	510105198501151776	3,600	0.0062
105	黄维英	510103192802064561	4,500	0.0077
106	段国继	510103470119457	9,720	0.0167
107	梁斌	120104630626631	1,800	0.0031
108	魏雪梅	510102195510138423	1,800	0.0031
109	宋廷辉	510103561123341	1,800	0.0031
110	周德明	510102193005182387	1,800	0.0031
111	刘乐娉	510102191803143762	1,800	0.0031
112	宁国兴	510122271121237	1,800	0.0031
113	陈娟	510103196306305440	3,600	0.0062
114	余莉萍	510102550624186	1,800	0.0031
115	刘屹	510103197010253551	1,800	0.0031
116	刘蓉	510103530627514	1,800	0.0031
117	沈念葵	510103471011396	1,800	0.0031
118	陈霞	510102620528376	5,400	0.0093
119	樊瑞英	510681670317534	1,800	0.0031
120	林元淑	510102380325844	1,800	0.0031
121	徐荣康	510103193508251635	1,800	0.0031
122	姜顺祺	510102350101407	1,800	0.0031
123	黄明	510102196704126118	7,200	0.0124
124	邹珊	510225590223554	3,600	0.0062
125	黄淑君	510103195207013966	3,600	0.0062
126	赵国英	510602490305756	1,800	0.0031
127	吴顶甲	510102192402090297	900	0.0015
128	蒋辉	510111196605303939	1,800	0.0031
129	李少荣	510102591117347	1,800	0.0031
130	乔建武	510103195805062813	3,600	0.0062
131	杨家瑛	510102195711286123	7,200	0.0124
132	陈建宇	510103291008481	1,800	0.0031
133	陈瑜	510103310816512	1,800	0.0031
134	徐建君	510102196004117464	1,800	0.0031
135	钟泽熙	51010219460504701X	1,800	0.0031
136	危蓉	510107197508192624	1,800	0.0031
137	黄步华	510121360815326	1,800	0.0031
138	杨术华	510127281011362	1,800	0.0031
139	唐兴玉	510121510208402	1,800	0.0031
140	秦理洪	510103700419424	3,600	0.0062
141	苏树富	510102610121147	1,800	0.0031
142	陈国模	510102195010067470	1,800	0.0031
143	牟光芬	510102560510106	1,800	0.0031

144	陆玳华	510103400413396	1,800	0.0031
145	苏珏	510102197204267461	1,800	0.0031
146	陈传富	510102581011437	1,800	0.0031
147	王登广	513124350216207	800	0.0014
148	童代玉	510702320109004	4,000	0.0069
149	吕中成	510102195811184386	1,800	0.0031
150	陈先红	510102196405250266	1,800	0.0031
151	涂康生	510103194104173970	900	0.0015
152	余还	510103193202133425	1,800	0.0031
153	冯秉和	510103450118282	1,800	0.0031
154	张睿	510108197501171835	1,800	0.0031
155	周兴华	511102080814042	1,800	0.0031
156	鄂娥	51010319560926512X	9,000	0.0155
157	陈石	510103196804192821	1,800	0.0031
158	候仕鑫	510104490320347	3,600	0.0062
159	靳泰嘉	510102195307213766	1,800	0.0031
160	罗怡	51010219560117186X	1,800	0.0031
161	陈友宁	510103450717162	30,600	0.0526
162	李庭学	420601197303058218	500	0.0009
163	郑招贤	510103193808131619	1,800	0.0031
164	陈诗川	510103194403185728	1,800	0.0031
165	向治国	51010319570808069X	17,000	0.0292
166	崔德勋	510103195208064570	1,800	0.0031
167	姚利坤	510222630304281	7,200	0.0124
168	刘建	510125690102443	3,600	0.0062
169	周乃徐	510103600518423	1,800	0.0031
170	赵淑英	510102110212262	1,800	0.0031
171	王厚德	510102560405497	1,800	0.0031
172	张宗庆	510214450602041	7,200	0.0124
173	江淑琼	510122390609372	1,800	0.0031
174	史朗轩	510103311230457	1,800	0.0031
175	王卡娅	510214530723172	1,800	0.0031
176	曾仕林	510103330310281	900	0.0015
177	杨大信	510103370519161	2,700	0.0046
178	颜刚	510102550426611	3,600	0.0062
179	张辛元	510102620113441	1,800	0.0031
180	彭兵	513027760121421	1,800	0.0031
181	王万忠	511023540210695	1,800	0.0031
182	高娟	510124760217632	1,800	0.0031
183	刘天炳	511023280218691	1,800	0.0031
184	王青	510103430108511	3,600	0.0062
185	易昂	510103741201341	1,800	0.0031
186	彭之伟	510102560213841	1,800	0.0031
187	尹秀华	510103540908512	3,600	0.0062
188	李善敏	511025680728374	1,800	0.0031
189	李明辉	510130581225433	1,800	0.0031
190	湛清香	511023570502076	1,800	0.0031
191	陈怀贞	510102230601086	1,800	0.0031
192	彭咏	510102621121436	1,800	0.0031

193	王德中	510103230119341	2,700	0.0046
194	邹敏	510102690505026	1,800	0.0031
195	曹锡英	512527460827758	3,600	0.0062
196	邓美芳	510103391224282	3,600	0.0062
197	徐大全	510102250223531	1,800	0.0031
198	张露霞	510102550708532	3,600	0.0062
199	张德智	510103591119282	1,800	0.0031
200	周代兰	510228720820218	1,800	0.0031
201	雷勇	510102641123801	900	0.0015
202	金怡	510102620731106	1,800	0.0031
203	王麦红	510103490510342	900	0.0015
204	李群祥	510112400909214	1,800	0.0031
205	万玉芳	510102580505466	1,800	0.0031
206	夏汝君	511121670212655	1,800	0.0031
207	邓祖民	610902560205217	1,800	0.0031
208	王聪	510102630408006	1,800	0.0031
209	朱立东	510103700706345	1,800	0.0031
210	程晓松	520103711023521	1,800	0.0031
211	任丘	510103571011397	1,800	0.0031
212	杜友群	510102381208262	1,800	0.0031
213	温泸华	510102651109703	1,800	0.0031
214	郝晓进	510702560309001	7,200	0.0124
215	唐德集	510110530517281	1,800	0.0031
216	安娜	510103571221284	3,600	0.0062
217	张秀蓉	512921680310384	1,800	0.0031
218	肖丽	511028630730382	1,800	0.0031
219	罗上林	510103161213066	1,800	0.0031
220	薛同庆	510103301010516	1,800	0.0031
221	宋燕玲	510105560116152	900	0.0015
222	林远	513229600610001	3,600	0.0062
223	张明书	510103380829626	1,800	0.0031
224	王治录	510102450621347	1,800	0.0031
225	熊中平	510902670301605	1,800	0.0031
226	朱勤惠	510102630109792	3,600	0.0062
227	卢敏	510103571004342	1,800	0.0031
228	岳天娇	510103400818424	1,800	0.0031
229	李丽祥	510103491016422	1,800	0.0031
230	陈世开	510111481221119	1,800	0.0031
231	张强	510102710705897	1,800	0.0031
232	段平秀	510721520512942	1,800	0.0031
233	高军	510103620730282	1,800	0.0031
234	陈照	510103410403283	1,800	0.0031
235	赵先英	511027700503050	1,800	0.0031
236	丁华蓉	510106490826102	3,600	0.0062
237	赵刚	510102620518611	1,800	0.0031
238	陈术清	510127180829362	1,800	0.0031
239	蒋厚良	510111561014037	1,800	0.0031
240	徐如彬	510103570602163	1,800	0.0031
241	代泽明	510128360329241	1,800	0.0031

242	朱朝华	510102560715106	3,600	0.0062
243	刘晓阳	510103541207458	3,600	0.0062
244	鲍含玲	510103541008068	1,800	0.0031
245	江文秀	510102270704106	3,600	0.0062
246	王树奇	510102640618791	3,600	0.0062
247	任瑾	510102620222532	1,800	0.0031
248	梁勇	510103680205571	1,800	0.0031
249	张兵	510103620220099	1,800	0.0031
250	李西坤	510103371019544	3,600	0.0062
251	于和秀	510102381214066	1,800	0.0031
252	任伟	510103650515371	5,400	0.0093
253	陈晓兵	510103691221571	1,800	0.0031
254	金宏	510102610929496	7,200	0.0124
255	王立戈	510103491226397	3,600	0.0062
256	詹放	510102590914379	1,800	0.0031
257	黎云辉	510103660315622	3,600	0.0062
258	江萍	510103730326382	1,800	0.0031
259	冯国清	510112280517001	1,800	0.0031
260	杨建国	510123580503001	1,800	0.0031
261	刘在平	510103530113137	1,800	0.0031
262	胡敏	510107601223052	3,600	0.0062
263	孙建明	510111571204005	1,800	0.0031
264	周强	510103650103423	1,800	0.0031
265	邱忠发	510103330508285	1,800	0.0031
266	廖西屏	510103250807456	1,800	0.0031
267	彭佳一	510103510101541	1,800	0.0031
268	吴桂全	510102460314211	3,600	0.0062
269	李祖栋	510111550903227	1,800	0.0031
270	邓宗明	510111270103226	1,800	0.0031
271	袁立	510102680610611	1,800	0.0031
272	蒋晓辉	510102620424126	1,800	0.0031
273	游雪梅	510102681205156	1,800	0.0031
274	杨冲	510103590715067	1,800	0.0031
275	万巍	510103691011343	3,600	0.0062
276	张静	510103670317192	1,800	0.0031
277	杨淑芳	510103560209372	900	0.0015
278	曾宪蓉	510103600515342	1,800	0.0031
279	欣羚	510103700515066	1,800	0.0031
280	肖华	510126680105526	1,800	0.0031
281	廖素容	511025690706528	1,800	0.0031
282	陈茂生	510121241102381	1,800	0.0031
283	陈道英	510121221123526	1,800	0.0031
284	洪敏	510102600227746	1,800	0.0031
285	王昌觉	510121140122527	1,800	0.0031
286	刘建明	511027731113217	1,800	0.0031
287	雷德林	510103581020543	1,800	0.0031
288	康健	510103630603371	1,800	0.0031
289	邱茂珍	510121500207526	1,800	0.0031
290	廖国琰	510102631210149	1,800	0.0031

291	甘军梅	510102711113572	1,800	0.0031
292	朱木伦	510103480714161	1,800	0.0031
293	姜顺章	510102490414265	5,400	0.0093
294	李彰锡	510102470717613	1,800	0.0031
295	冯凤英	510102200921002	1,800	0.0031
296	曾学艺	510103560614138	1,800	0.0031
297	周志力	510215620112161	3,600	0.0062
298	陈根生	511025720708519	3,600	0.0062
299	李桂芳	511026530830182	1,800	0.0031
300	杨阳	510102611008612	1,800	0.0031
301	吴兰芬	510103211118398	1,800	0.0031
302	徐敖生	510102420105187	1,800	0.0031
303	黄玲	511126711129062	1,800	0.0031
304	钱(启千	510102290707186	1,800	0.0031
305	杨承英	510102410623068	900	0.0015
306	陈学斌	510131501230101	1,800	0.0031
307	冯玉	510111690715306	1,800	0.0031
308	徐淑谊	510123331222002	3,600	0.0062
309	刘澄清	510102130822213	3,600	0.0062
310	许力宏	510102600421377	1,800	0.0031
311	熊勋武	510502300413041	1,800	0.0031
312	夏胜细	510623561006401	1,800	0.0031
313	袁晓玲	510103571021426	1,800	0.0031
314	章帆	510103641025511	3,600	0.0062
315	杨祥国	510121500824865	1,800	0.0031
316	谢柏新	510103560426165	1,800	0.0031
317	郑婉君	510102490729262	1,800	0.0031
318	李青	510102550825656	1,800	0.0031
319	覃元昌	510821560910031	1,800	0.0031
320	刘家元	510103530815345	1,800	0.0031
321	韦生琼	510103600404342	1,800	0.0031
322	伍毅	510103710707257	1,800	0.0031
323	杨中惠	510103560816372	1,800	0.0031
324	蒋宣华	510102490303704	1,800	0.0031
325	罗国良	511121480825675	1,800	0.0031
326	陈晓华	510102621022261	3,600	0.0062
327	姚文安	510102561203347	1,800	0.0031
328	张莉	510103630708456	3,600	0.0062
329	汪衍荣	510103580623221	3,600	0.0062
330	唐洪潜	510103310706341	1,800	0.0031
331	杨锋	110108680518931	1,800	0.0031
332	邹义镛	510103351116597	900	0.0015
333	段治兴	510113170210771	1,800	0.0031
334	曹建	510102670201801	1,800	0.0031
335	张恒禄	510102380112531	1,800	0.0031
336	朱均秀	510103540608100	900	0.0015
337	余加清	510103510902099	3,600	0.0062
338	谢宗群	510103430311512	1,800	0.0031
339	何进	510103700416424	1,800	0.0031

340	王秀芳	511022690106214	1,800	0.0031
341	姜云彬	510230691220071	1,800	0.0031
342	陈素珍	510103360822542	1,800	0.0031
343	牟玉清	510129700721716	1,800	0.0031
344	万泽容	510103300526513	1,800	0.0031
345	王建宇	510102540420109	900	0.0015
346	夏成福	510103550619191	1,800	0.0031
347	卢伟	510103640910033	1,800	0.0031
348	王光孟	510602540817031	3,600	0.0062
349	冯涛	510103700104397	1,800	0.0031
350	唐自强	510103561006001	1,800	0.0031
351	曹晓明	510103630423603	5,400	0.0093
352	黄素菊	510103391018282	1,800	0.0031
353	刘永	510102700131376	900	0.0015
354	陈守富	510103620729485	3,600	0.0062
355	刘兰倩	510103620111424	900	0.0015
356	彭杰	510103720903513	1,800	0.0031
357	周志仁	510103500115597	1,800	0.0031
358	赵勇	510802581226001	3,600	0.0062
359	黄子能	510130201114451	3,600	0.0062
360	季景怀	110107640926067	1,800	0.0031
361	任青文	512922660418171	1,800	0.0031
362	张运刚	510102500318107	900	0.0015
363	景鸣	510103591024284	900	0.0015
364	郭昌荣	513321590203001	3,600	0.0062
365	廖美琼	510125750221316	1,800	0.0031
366	李栋梁	510103201220313	1,800	0.0031
367	李清模	510103151201136	1,800	0.0031
368	魏成容	510113690809712	900	0.0015
369	黄大富	510113500305531	3,600	0.0062
370	湛荣建	510103590826457	5,400	0.0093
371	朱培林	510102280830611	1,800	0.0031
372	胡玉如	510111660310396	3,600	0.0062
373	谢立伟	510124700920631	1,800	0.0031
374	刘隽慧	510103690925106	1,800	0.0031
375	陈昌林	512923620120257	1,800	0.0031
376	钱永兵	512923731115257	1,800	0.0031
377	莫东富	510102460824347	1,800	0.0031
378	彭小蓉	510102500730376	1,800	0.0031
379	杨林	510103680328423	1,800	0.0031
380	任成刚	510102630124239	1,800	0.0031
381	王建军	511124660919461	1,800	0.0031
382	余小军	510102196410060870	1,800	0.0031
383	郭彬	510103550703002	1,800	0.0031
384	陈道琼	510113620621622	1,800	0.0031
385	王国祯	510123221214001	1,800	0.0031
386	肖晴	510103640710282	1,800	0.0031
387	罗素	510102570725166	1,800	0.0031
388	曾学骥	510103321214511	1,800	0.0031

389	刘尔国	512223720217687	1,800	0.0031
390	曾笃腾	511022730919517	1,800	0.0031
391	余波	511121730426673	3,600	0.0062
392	郭定金	510121740419569	1,800	0.0031
393	吕金生	510102470414467	3,600	0.0062
394	张素清	510102231220466	5,400	0.0093
395	谢华	510102671221843	3,600	0.0062
396	陈古德	510623540503551	1,800	0.0031
397	廖永万	511027721010707	1,800	0.0031
398	余家遐	510103121010067	14,400	0.0248
399	刘启明	510402530205002	3,600	0.0062
400	刘斯	510126310216002	1,800	0.0031
401	朱松林	510212600427161	3,600	0.0062
402	陈彬	510224641027787	1,800	0.0031
403	杨万铭	510103410203343	1,800	0.0031
404	温斌	510104750101087	3,600	0.0062
405	黎兴国	511121710817743	3,600	0.0062
406	张肃高	510103340422543	1,800	0.0031
407	李明高	510130351209161	1,800	0.0031
408	王苓	510102690704614	1,800	0.0031
409	杜闽	510103590509163	1,800	0.0031
410	罗守金	510111550624421	1,800	0.0031
411	李树林	513401410101003	1,800	0.0031
412	向国伟	510122710709267	5,400	0.0093
413	赵修荣	510102500903615	1,800	0.0031
414	何蓉瑜	510102610312378	1,800	0.0031
415	陈建新	510102661123845	1,800	0.0031
416	刘明	412826700714171	1,800	0.0031
417	杨水泉	510402510226091	1,800	0.0031
418	刘惠民	510103301215374	1,800	0.0031
419	李光明	510102651020845	3,600	0.0062
420	景长丽	510102521121436	3,600	0.0062
421	陶诚	510102196602031863	3,600	0.0062
422	罗远福	510103193810103115	1,800	0.0031
423	王远沛	510102470919086	3,600	0.0062
424	郑桂清	511102461117002	1,800	0.0031
425	李友怀	512921410516567	3,600	0.0062
426	任大珍	512921411010568	3,600	0.0062
427	李廉浦	510707320922041	3,600	0.0062
428	王文华	510103420110067	3,600	0.0062
429	邬素华	510102580319262	3,600	0.0062
430	王学平	510125660930354	1,800	0.0031
431	刘远东	510111670205507	3,600	0.0062
432	徐祥	510130721103195	1,800	0.0031
433	何泽西	510112500208331	1,800	0.0031
434	李德明	510103350622596	1,800	0.0031
435	彭彤	510102680927350	1,800	0.0031
436	华强	510103691113347	1,800	0.0031
437	黄全荣	510105630422001	1,800	0.0031

438	付方秀	510102490416262	1,800	0.0031
439	廖纪安	510602720915033	1,800	0.0031
440	陈代苓	510103560407512	1,800	0.0031
441	马蓉	510111711013038	900	0.0015
442	陈云检	510612640623041	1,800	0.0031
443	贾克宽	510102500320067	1,800	0.0031
444	朱淑明	510103240313596	900	0.0015
445	倪宗好	510102320622317	3,600	0.0062
446	漆俊德	510102251031067	1,800	0.0031
447	曾秀兰	510111660828200	1,800	0.0031
448	施祥娟	510103430106222	900	0.0015
449	杨与珍	510102391028262	3,600	0.0062
450	夏洪利	510232730110571	3,600	0.0062
451	龚翠仙	511121510610846	3,600	0.0062
452	李建伟	510103561004281	3,600	0.0062
453	宋容华	510103321110006	1,800	0.0031
454	潘晓川	510102660822187	900	0.0015
455	余志雄	511026310620381	1,800	0.0031
456	张蓉	540102660815352	1,800	0.0031
457	蒋义让	510623681216571	3,600	0.0062
458	陈霞	510222630918212	3,600	0.0062
459	罗炎坤	510103611212199	1,800	0.0031
460	李秀英	510103320718484	1,800	0.0031
461	王刚	510103710206067	1,800	0.0031
462	何敬	510102540806572	900	0.0015
463	吴登玉	510102270622406	1,800	0.0031
464	田波	510103600919191	900	0.0015
465	曾杰	510103210109481	900	0.0015
466	刘文秀	510103330807001	900	0.0015
467	曾文珍	320102680427282	1,800	0.0031
468	罗镇坤	510103660422483	900	0.0015
469	余克怀	510102360808747	900	0.0015
470	王进生	510103580608397	900	0.0015
471	邓久发	510103490204541	900	0.0015
472	李晓里	510103480525282	900	0.0015
473	骆丹	510102681103261	900	0.0015
474	姜俊秀	510103420725526	1,800	0.0031
475	罗颖	518702310705001	1,800	0.0031
476	丁熙明	510102620819106	1,800	0.0031
477	李德友	510103511022192	900	0.0015
478	唐军	510103661023541	1,800	0.0031
479	罗志宏	510102640406187	1,800	0.0031
480	彭艳红	511102701001042	1,800	0.0031
481	周郁祥	510103330308622	9,000	0.0155
482	肖俊	510102581207747	3,600	0.0062
483	苏桂兰	510722630605502	1,800	0.0031
484	董康	510103555021515	1,800	0.0031
485	朱富全	510102571014847	1,800	0.0031
486	邹康蓉	510112670120542	3,600	0.0062

487	李南方	510102520202376	1,800	0.0031
488	李瑾	510103471017286	1,800	0.0031
489	王倜	510102197008221263	1,800	0.0031
490	陈玉芬	510128290305752	1,800	0.0031
491	沈雅培	510102520120106	1,800	0.0031
492	王辛炎	510103610726371	1,800	0.0031
493	何彦箐	510103461126342	1,800	0.0031
494	廖一	510111651118509	1,800	0.0031
495	刘太平	511021611223761	1,800	0.0031
496	池友好	510102521117087	900	0.0015
497	袁英田	510623220122401	1,800	0.0031
498	罗为	510103681110574	1,800	0.0031
499	刘益飞	510102531104531	1,800	0.0031
500	王海涛	510103740429515	18,000	0.0310
501	闫婷	510103520308224	900	0.0015
502	伍俊英	510103300810422	7,200	0.0124
503	邱剑锋	510102610408263	1,800	0.0031
504	曾玉清	510102500724612	1,800	0.0031
505	谢军	510102701008407	1,800	0.0031
506	孟敏华	420102690508121	1,800	0.0031
507	张晓春	510102570221186	3,600	0.0062
508	蒋文松	510723631219535	1,800	0.0031
509	罗敏	511022670608076	1,800	0.0031
510	张世文	510624620503001	1,800	0.0031
511	刘静	510102641021187	1,800	0.0031
512	代富华	510111510914468	1,800	0.0031
513	明云成	420106400825451	5,400	0.0093
514	王小明	512501530322003	1,800	0.0031
515	杨啸宇	510102591002749	1,800	0.0031
516	王旭东	510103680426571	1,800	0.0031
517	张义云	510103540825481	1,800	0.0031
518	向泽军	511121510711677	1,800	0.0031
519	张宝柱	510102700711847	1,800	0.0031
520	汤献筠	510202630719502	1,800	0.0031
521	李忠云	510102390310347	4,500	0.0077
522	张春	510202660315621	1,800	0.0031
523	张禄全	510126690204267	1,800	0.0031
524	向明达	51010250819841	7,200	0.0124
525	彭载荣	510102291107211	1,800	0.0031
526	杨永中	510102360311898	5,400	0.0093
527	丁常红	510212711209454	1,800	0.0031
528	郑秋英	510602501107594	1,800	0.0031
529	肖林	512529710910143	3,600	0.0062
530	周德琼	510102271027408	1,800	0.0031
531	刘颜芝	510103320325456	1,800	0.0031
532	胥学春	510102520223534	1,800	0.0031
533	代明琼	510113700919536	1,800	0.0031
534	李小林	510802630505071	1,800	0.0031
535	舒黎	512929571219003	1,800	0.0031

536	钟维斯	510102590706167	1,800	0.0031
537	谭德华	510103340825456	14,400	0.0248
538	刘颜芝	510103220325456	1,800	0.0031
539	李红	510103661123676	1,800	0.0031
540	祁佳蓉	510103500805344	18,000	0.0310
541	任继洪	510521660825471	1,800	0.0031
542	莫小建	510102561208087	900	0.0015
543	黄晓蓉	510111691224354	1,800	0.0031
544	黄淑蓉	510622581220302	1,800	0.0031
545	周继芳	510102480518186	5,400	0.0093
546	王蔚	510107601028216	3,600	0.0062
547	刘佳	510104750210262	1,800	0.0031
548	夏旭东	510121691016911	1,800	0.0031
549	王自庆	510129350829002	1,800	0.0031
550	杨征	510102340402346	1,800	0.0031
551	汪海英	510122620225374	1,800	0.0031
552	曾全芳	510125300302382	1,800	0.0031
553	王志全	511025320315503	1,800	0.0031
554	邱素清	510102260305086	1,800	0.0031
555	陈朝先	510103650315347	3,600	0.0062
556	卓志	510050263123009	5,400	0.0093
557	龙万帮	510111711127227	1,800	0.0031
558	曾或	510103710304192	1,800	0.0031
559	谢弈鸣	510102196906044970	1,800	0.0031
560	罗永玲	510102460222746	1,800	0.0031
561	汤学兵	511121720622677	3,600	0.0062
562	王仲辉	510103621122341	1,800	0.0031
563	陆嘉	510102640413002	1,800	0.0031
564	汪红霞	510102721119796	1,800	0.0031
565	刘艳	510102700220796	1,800	0.0031
566	刘静	510102710529538	1,800	0.0031
567	李容菊	511027680908804	1,800	0.0031
568	李玉兰	511027631219804	1,800	0.0031
569	李正明	510322570602291	1,800	0.0031
570	余富珍	510102420919572	1,800	0.0031
571	李琪	510127640912008	1,800	0.0031
572	唐振龄	510103194703082819	1,800	0.0031
573	陈金华	510102411011792	1,800	0.0031
574	游利	510102700309533	1,800	0.0031
575	朱启明	510103140104481	1,800	0.0031
576	其他股东	5100000000000000	1,019,880	1.7542
577	唐玲	510102630807238	1,800	0.0031
578	游贤成	510112490105211	1,800	0.0031
579	崔雪桃	510103511226514	1,800	0.0031
580	赵健	510103510512282	1,800	0.0031
581	吕君祥	510102640319281	1,800	0.0031
582	王文章	510102351101087	3,600	0.0062
583	方兴华	510103561107489	1,800	0.0031
584	叶国治	510103490628599	1,800	0.0031

585	马华英	510103390218096	1,800	0.0031
586	杨毅	510102630918191	1,800	0.0031
587	崔渝萍	510125620329012	1,800	0.0031
588	赵文富	512527660327008	1,800	0.0031
589	谭燕	510102630419844	3,600	0.0062
590	柳英苹	510103410524596	1,800	0.0031
591	米丽蓉	510103530722066	3,600	0.0062
592	何显林	510102630920381	1,800	0.0031
593	姬郁林	510103570427458	1,800	0.0031
594	张汝庸	510102560810612	1,800	0.0031
595	熊素琼	510902560412118	1,800	0.0031
596	王玉琼	510124351220044	1,800	0.0031
597	马苍蓉	510103620812514	1,800	0.0031
598	谭跃进	510106581021041	3,600	0.0062
599	何钟华	510102700619347	1,800	0.0031
600	王相庆	510113500116041	1,800	0.0031
601	夏中富	510103660113341	1,800	0.0031
602	刘园	510202520314213	1,800	0.0031
603	张蓉	412301021216802	10,800	0.0186
604	任润民	510102661001317	3,600	0.0062
605	黎玉战	510102630215657	1,800	0.0031
606	苏桂花	511027530814828	1,800	0.0031
607	张翠珍	511121400525244	1,800	0.0031
608	尚竹凤	510111620915352	1,800	0.0031
609	何梦国	5101027111225844	1,800	0.0031
610	姚瑾	510103500701396	1,800	0.0031
611	林淑玉	519003490125612	1,800	0.0031
612	向世成	510902281128667	1,800	0.0031
613	韦开秀	510113231107532	1,800	0.0031
614	邱世敏	530102650314034	5,400	0.0093
615	康民伟	510102310510316	7,200	0.0124
616	吴燕	513001720812024	3,600	0.0062
617	王志英	510102330418842	1,800	0.0031
618	周时云	510113111115001	3,600	0.0062
619	刘淑文	510102210913046	1,800	0.0031
620	华孝清	510103400528341	1,800	0.0031
621	何国良	510122400224027	1,800	0.0031
622	张永菊	511023270407336	1,800	0.0031
623	罗文涛	510103671017312	1,800	0.0031
624	刘崇利	510122740513537	3,600	0.0062
625	张云坤	510113700901801	3,600	0.0062
626	辜倩	510103650725482	1,800	0.0031
627	陈红香	511121750312716	1,800	0.0031
628	姚文根	511121761220715	1,800	0.0031
629	常继学	510623730305641	1,800	0.0031
630	李玉平	510111320921392	1,800	0.0031
631	蒲昌云	510126370319301	1,800	0.0031
632	何长寿	510103581202313	1,800	0.0031
633	陶素芳	510112621222052	1,800	0.0031

634	彭志刚	420106651023537	1,800	0.0031
635	张涛	510103700516161	1,800	0.0031
636	丁坚	610103670722245	1,800	0.0031
637	杜伟	510103661014225	1,800	0.0031
638	蒋安富	510103440410068	3,600	0.0062
639	吴胜良	510303711126253	1,800	0.0031
640	高曙光	513021721009135	1,800	0.0031
641	左琨	510103630923513	1,800	0.0031
642	黄昌贵	510103550731522	1,800	0.0031
643	周德发	510113490821771	1,800	0.0031
644	卢德全	510121510806347	1,800	0.0031
645	周作君	510122580108836	1,800	0.0031
646	匡弈蓉	510103640519344	1,800	0.0031
647	周以勤	510302440101052	1,800	0.0031
648	杨自力	510226680515183	1,800	0.0031
649	张学文	510121520222347	1,800	0.0031
650	马惠芳	520103220619322	1,800	0.0031
651	石湘森	510302400226102	1,800	0.0031
652	林兆秀	510602410302596	3,600	0.0062
653	徐穗	510102650622407	1,800	0.0031
654	敬小琼	510723700506588	1,800	0.0031
655	万学明	510124650409551	1,800	0.0031
656	胡应超	510102541211262	1,800	0.0031
657	王新梅	410105690423222	9,000	0.0155
658	蒲桂英	510102641021288	1,800	0.0031
659	时尉龄	510103630129165	1,800	0.0031
660	邵敏华	510103631207164	1,800	0.0031
661	刘颖	510102691112378	5,400	0.0093
662	伍远奇	510623630420913	1,800	0.0031
663	谢忠和	510129671027061	3,600	0.0062
664	黄耀荣	510103301115281	1,800	0.0031
665	吴连芳	510128361002166	1,800	0.0031
666	王俊章	510102330219027	3,600	0.0062
667	骆虹	510102600627614	1,800	0.0031
668	龚世清	510623320827442	1,800	0.0031